**首都金融法讯周刊**

**（2018.1.6-2018.1.12）**

**（第2期）**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2018年

**首都金融法讯周刊**

[**1. 金融大政**](#_Toc23197)

[1.1 习近平：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 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1](#习近平：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

[1.2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习近平主持 8](#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习近平主持)

[1.3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1](#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1

[1.4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 1](#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7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名单的通知----------------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名单的通)3

[**2. 行业金融监管**](#_Toc10467)

[2.1 中泰两国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中泰两国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8

[2.2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国际清算银行会议 2](#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国际清算银行会议)9

[2.3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会见美国全国商会代表团 3](#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会见美国全国商会代表团)0

[2.4 印度尼西亚银行在华设立代表处 3](#印度尼西亚银行在华设立代表处)1

[2.5 2017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3](#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2

[2.6 2017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3](#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4

[2.7 2017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3](#金融统计数据报告)6

[2.8 证监会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3](#证监会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9

[2.9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4](#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1

[2.10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就美债问题答记者问 4](#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就美债问题答记者问)8

[**3. 行业金融派驻监管**](#_Toc14378)

[3.1 营管部与北京市工商局建立金融广告监测合作与信息分享机制 4](#营管部与北京市工商局建立金融广告监测合作与信息分享机制)9

[3.2 北京地区投贷联动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5](#北京地区投贷联动试点工作稳步推进)0

[3.3 多措并举切实提高辖区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北京证监局召开辖区上](#多措并举切实提高辖区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北京证监局召开辖区上市公司201)

[市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监管工作会 5](#多措并举切实提高辖区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北京证监局召开辖区上市公司201)1

[**4. 地方金融监管**](#_Toc9617)

[4.1 服务贸易引导基金在京启动 5](#服务贸易引导基金在京启动)3

[4.2 北京去年财政收入5430.8亿元 同比增长6.8% 5](#北京去年财政收入)5

[4.3 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新一轮试点任务完成过半 5](#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新一轮试点任务完成过半)7

[4.4 去年中国外储增加1294亿美元 6](#去年中国外储增加1294亿美元)1

[4.5 银监会“三三四十”大检查收官：查出问题近6万个 涉及资金17万亿 - 6](#银监会三三四十大检查收官)2

[4.6 北京市首个文化金融服务中心落户朝阳 7](#北京市首个文化金融服务中心落户朝阳)1

[4.7 坚持“三个一以贯之”做到“五个过硬” 7](#坚持三个一以贯之做到五个过硬)8

[4.8 朝阳国家文创实验区——率先建立以信用体系为基础，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模式 8](#朝阳国家文创实验区——率先建立以信用体系为基础，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模式)0

[4.9 央行联手保监局反洗钱 8](#央行联手保监局反洗钱)3

[4.10 2018年资本市场关键词：法治化 严监管 促改革 8](#资本市场关键词：法治化严监管促改革)7

[**5. 证券**](#_Toc3166)

[5.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早期投资专委会2018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9](#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早期投资专委会2018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5

[5.2 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拟公示第十八批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 9](#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拟公示第十八批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7

[5.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注销2家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对有关从业人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9](#基金业协会依法注销2家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对有关从业人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9

[5.4 中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6） 1](#中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6）)01

[5.5 关于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1](#关于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03

[5.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诚信与发展座谈会在京召开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诚信与发展座谈会在京召开)04

[5.7 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1](#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07

[5.8 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1](#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09

[**6.其他**](#_Toc30609)

[6.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11

**习近平：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

**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2018年01月06日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8-01/06/nw.D110000renmrb_20180106_2-01.htm)

习近平强调，建设好我们这样的大党，领导好我们这样的大国，中央委员会成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至关重要，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历史眼光、强化理论思维、增强大局观念、丰富知识素养、坚持问题导向，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宽广视角，对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思考和把握，做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推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不断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1月5日，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鞠 鹏摄

人民网北京1月5日电 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5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建设好我们这样的大党，领导好我们这样的大国，中央委员会成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至关重要，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历史眼光、强化理论思维、增强大局观念、丰富知识素养、坚持问题导向，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宽广视角，对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思考和把握，做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推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不断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开班式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也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继续，必须一以贯之进行下去。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一场社会革命要取得最终胜利，往往需要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只有回看走过的路、比较别人的路、远眺前行的路，弄清楚我们从哪儿来、往哪儿去，很多问题才能看得深、把得准。

习近平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在改革开放40年的伟大实践中得来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近70年的持续探索中得来的，是在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97年的实践中得来的，是在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由衰到盛170多年的历史进程中得来的，是对中华文明5000多年的传承发展中得来的，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取得的宝贵成果。得到这个成果极不容易。

习近平指出，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的成功，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意义，对世界社会主义的意义，是十分重大的。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个重大政治论断，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个新时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而不是别的什么新时代。党要在新的历史方位上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最根本的就是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习近平强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不要忘记我们是共产党人，我们是革命者，不要丧失了革命精神。昨天的成功并不代表着今后能够永远成功，过去的辉煌并不意味着未来可以永远辉煌。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要实现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全党同志必须保持革命精神、革命斗志，勇于把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了97年的伟大社会革命继续推进下去，决不能因为胜利而骄傲，决不能因为成就而懈怠，决不能因为困难而退缩，努力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展现更加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

习近平指出，要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进行好，我们党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在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新时代，我们党必须以党的自我革命来推动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社会革命，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这既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客观要求，也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和发展的内在需要。

习近平强调，必须看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艰巨任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对我们党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挑战新要求，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各种因素具有很强的危险性和破坏性。这决定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既要培元固本，也要开拓创新，既要把住关键重点，也要形成整体态势，特别是要发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

习近平指出，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功成名就时做到居安思危、保持创业初期那种励精图治的精神状态不容易，执掌政权后做到节俭内敛、敬终如始不容易，承平时期严以治吏、防腐戒奢不容易，重大变革关头顺乎潮流、顺应民心不容易。我们党要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身必须始终过硬。

习近平强调，要把我们党建设好，必须抓住“关键少数”。中央委员会成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必须做到信念过硬，带头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必须做到政治过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政治上讲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实践上讲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做到责任过硬，树立正确政绩观，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必须做到能力过硬，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全面提高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做到作风过硬，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提升政治站位、提高工作能力，在真心实意向人民学习中拓展工作视野、丰富工作经验、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水平，在倾听人民呼声、虚心接受人民监督中自觉进行自我反省、自我批评、自我教育，在服务人民中不断完善自己，持之以恒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久久为功祛除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习近平指出，领导干部要把践行“三严三实”贯穿于全部工作生活中，养成一种习惯、化为一种境界。要加强道德修养，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辨是非善恶，追求健康情趣，不断向廉洁自律的高标准看齐，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守住底线、不碰高压线。每个领导干部都应该把洁身自好作为第一关，从小事小节上加强约束、规范自己，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炼就过硬的作风。

习近平强调，“备豫不虞，为国常道”。当前，我国正处于一个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发展形势总的是好的，但前进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越是取得成绩的时候，越是要有如履薄冰的谨慎，越是要有居安思危的忧患，绝不能犯战略性、颠覆性错误。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我们要继续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准备战胜一切艰难险阻，朝着我们党确立的伟大目标奋勇前进。

李克强在主持开班式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要的讲话深刻阐述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等重大问题，对我们深入理解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理解和贯彻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和定力，具有十分重大的指导意义。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贯彻。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是十九届中央委员的其他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中央军委委员出席开班式。

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军队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研讨班。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责编：常雪梅、程宏毅)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习近平主持**

**讨论拟提请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的文件**

2018年01月12日 来源：[新华社](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1/12/c_1122250299.htm)

原标题：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讨论拟提请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的文件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12日召开会议，研究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月18日至19日在北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听取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稿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决定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将文件稿提请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

会议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现行宪法颁布以来，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在我们党治国理政实践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

会议指出，我们党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

会议认为，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确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规定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等，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我国宪法确立的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确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

会议指出，宪法修改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为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需要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党中央决定用一次全会专门讨论宪法修改问题，充分表明党中央对这次宪法修改的高度重视。

会议认为，这次宪法修改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会议强调，宪法修改必须贯彻以下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依法按照程序进行；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确保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的原则，做到既顺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责编：杨丽娜、常雪梅)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赵乐际主持会议

2018年01月12日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1月1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摄

　　人民网北京1月11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1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完成伟大事业必须靠党的领导，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重整行装再出发，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

　　习近平指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实现党内政治生态根本好转，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证。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

　　习近平强调，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是引领伟大斗争、伟大事业、最终实现伟大梦想的根本保证。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最根本的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我们要乘势而上，牢牢把握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发挥标本兼治综合效应，确保党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后，我们紧紧盯住全面从严治党不力这个症结，坚持发扬我们党历史上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创造新的经验，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卓著。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需要我们长期坚持、不断深化。一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统一，既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根本任务，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党的各项建设之中。二要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既要立足当前、直面问题，在解决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上下功夫；又要着眼未来、登高望远，在加强统筹谋划、强化顶层设计上着力。三要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既对广大党员提出普遍性要求，又对“关键少数”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进行更严的管理和监督。四要坚持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相统一，真正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问责”这个要害。五要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积极性。六要坚持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统一，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积极畅通人民群众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

　　习近平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持之以恒、毫不动摇。受国际国内环境各种因素的影响，我们党面临的执政环境仍然是复杂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的队伍和自身状况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迫切要求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英雄气概和“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斗争精神，坚定不移抓下去。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所有党组织都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党的领导干部在政治上都要站得稳、靠得住，对党忠诚老实、与党中央同心同德，听党指挥、为党尽责。要深刻认识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辩证关系，既不能离开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民族复兴的现实工作而空谈远大理想，也不能因为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就讳言甚至丢掉远大理想。

　　习近平强调，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坚决防止回潮复燃。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把手要负总责。要靠深入调查研究下功夫解难题，靠贴近实际和贴近群众的务实举措抓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领导干部要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扑下身子深入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习近平指出，要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要加强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要完善纪律规章，实现制度与时俱进。各级党委（党组）就要敢抓敢管、严格执纪，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担负起来。

　　习近平强调，要深化标本兼治，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标本兼治，既要夯实治本的基础，又要敢于用治标的利器。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减存量、重点遏增量。“老虎”要露头就打，“苍蝇”乱飞也要拍。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要加强反腐败综合执法国际协作，强化对腐败犯罪分子的震慑。要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要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切断利益输送链条，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形成有效管用的体制机制。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忠诚履职尽责，做到了无私无畏、敢于担当，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优异答卷。纪检机关必须坚守职责定位，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提高自身免疫力。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赵乐际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阐述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深入分析了党面临的风险和挑战，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强调要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排除错误思想干扰，重整行装再出发，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领会、把握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同实际工作和职能职责结合起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是十九届中央委员的其他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军队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月11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11日下午赵乐际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定不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工作报告。

　　《 人民日报 》（ 2018年01月12日 01 版）

(责编：宋鹤立、闫妍)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

**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

国发〔2017〕57号

日期：2018年1月8日 来源：中国政府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改革开放措施依法顺利实施，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11部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2件国务院文件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2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上海市、广东省、天津市、福建省、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本决定内容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17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 | **调整情况** |
| 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50%。（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三条：下列中国籍船舶，必须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检验：（一）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二）在海上航行的乘客定额100人以上的客船；（三）载重量1000吨以上的油船；（四）滚装船、液化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运输船；（五）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要求入级的其他船舶。 |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加快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基于对等原则逐步放开船级准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2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 |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设立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由国务院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3 |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外商投资方式包括：（一）合资、合作经营（简称“合营”）；（二）购买民航企业的股份，包括民航企业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境内发行的上市外资股；（三）其他经批准的投资方式。第六条第四款：外商投资飞机维修（有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务）和航空油料项目，由中方控股；货运仓储、地面服务、航空食品、停车场等项目，外商投资比例由中外双方商定。 |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投资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和航空货运仓储、地面服务、航空食品、停车场项目；放宽外商投资通用飞机维修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取消外商投资飞机维修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务要求。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二）外方投资者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 暂时停止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特殊要求，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5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提供服务，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六十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就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7 |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台湾地区除外），由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8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三）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四）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 暂时停止实施外国投资者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的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9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4.加油站（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30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由中方控股）建设、经营 |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加油站建设、经营，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 1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八条：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并可以投资设立外资企业经营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49%。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投资比例比照适用前款规定。中外合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和中外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的董事会主席和总经理，由中外合资、合作双方协商后由中方指定。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17.国内水上运输公司（中方控股），国际海上运输公司（限于合资、合作）23.船舶代理（中方控股） |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企业，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方持股比例放宽至51% |
| 11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2.稻谷、小麦、玉米收购、批发 |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取消外商从事稻谷、小麦、玉米收购、批发的限制 |
| 12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9.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直升机设计与制造，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10.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 |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6吨级9座以下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业务；取消3吨级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的投资比例限制 |
| 13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20号）第三部分的有关规定：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无论使用何种建设资金，其全部轨道车辆和机电设备的平均国产化率要确保不低于70%。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第六部分的有关规定：要不断提高城轨交通项目设备的国产化比例，对国产化率达不到70%的项目不予审批。 |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取消外商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备国产化比例须达到70%以上的限制 |
| 14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6.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 |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三十一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提出申请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业1年以上；（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取消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开业年限限制 |
| 16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35.演出经纪机构（中方控股） |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国投资者、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设立独资演出经纪机构为设有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省、直辖市提供服务，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注：第1项至第9项此前已经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了暂时调整，此次暂时调整适用于其他自由贸易试验区。第10项至第16项适用于所有自由贸易试验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名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7〕2158号

日期：2018年1月9日 来源：国家发改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有关部署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安排，经自愿申报、组织创建和专家评审，现确定杭州市、南京市、厦门市、成都市、苏州市、宿迁市、惠州市、温州市、威海市、潍坊市、义乌市、荣成市等12个城市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推动全国城市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是贯彻落实顶层设计与探索创新地方实践的有机结合，是率先突破重点难点与总结推广优秀经验的有益试验，要继续扎实有效推进。

　**一、进一步提高对城市信用体系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要求，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37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5次会议上要求，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李克强总理连续三年在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对信用建设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快建立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使“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2016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6个信用建设相关文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

　　信用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加强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城市发展活力；有利于打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渠道，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有利于强化守信褒奖和失信惩戒机制，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有利于提升行政效率和政府公信力，优化城市营商环境。各城市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城市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大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力度。

**二、充分学习借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主动承担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实现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城市落地生根，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经验和做法，值得在全国各城市复制推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立了市领导挂帅、牵头部门抓总、多部门协同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机制，在各领域各行业全方位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了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在辖区内、跨区域以及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共享共用，联通应用的单位不断增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使用机制化、常态化，信用核查嵌入越来越多部门的行政监管流程，信用报告应用于招投标等越来越多场景；线上开通了城市信用门户网站，线下开设了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大厅或窗口，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及更多个性化服务；建立了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重点领域全覆盖；积极为信用服务机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为信用产品拓展应用创造有利条件；创新信用惠民措施，为守信主体提供交通出行、医院诊疗、图书借阅等公共服务便利优惠，提升信用体系建设获得感；着力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在全社会树立起“知信、守信、用信”的自觉行为习惯，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三、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的推进落实**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拓展和深化，推动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所有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存量代码转换和证照换发工作，完成个体工商户存量代码转换，同时按照工作要求，规范代码回传字段，进一步降低重错码率。在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方面，要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主动采集并动态完善诚信记录，要在机制化采集政府部门公共信用信息的基础上，依托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主动采集更多信用信息，引导信息主体自主填报丰富信用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已归集公共信用信息的清洗整理、多维分析、深度加工和广泛应用，深挖数据价值，切实发挥公共信用信息在“放管服”改革、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行业监管中的支撑作用；要进一步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创新和优化城市信用门户网站功能，加强网站宣传推广，提升网站影响力和服务能力。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方面，要梳理完善“双公示”信息目录，进一步提高“双公示”信息上报质量，规范“双公示”信息发布和下撤机制，注重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在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方面，要加快建立健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提高信息准确性，促进信息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在信用服务市场培育方面，通过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诚信建设和监管等方式，为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创造条件。

　　**四、创新和完善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机制**

　　城市政府应当加强组织机制保障，持续有力推进城市信用体系建设。要制定完善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整体推进计划，明确部门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要求。要加强督察考核，跟进掌握辖区内各地区、各部门诚信建设进展和成效，确保各项任务扎实落地。要深入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训，对辖区内各地、各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对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能力和社会诚信意识。要依托国家层面建立的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系统，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改进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持续提升城市信用水平。

　　**五、着力抓好联合奖惩和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联合奖惩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牛鼻子”，具有纲举目张的重要作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和国家层面出台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等文件，切实推进联合奖惩的广泛覆盖和有效落地，下决心、下力气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全面带动相关领域诚信建设。要建立完善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明确的统一标准，分领域制定红黑名单管理办法，明确红黑名单认定、发布、退出等机制，并通过城市信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红黑名单。要丰富联合奖惩措施，鼓励部门根据职能，针对联合奖惩对象，梳理形成更多程度适当、效果显著的奖惩措施，并通过制度文件等形式加以确认。要加强联合奖惩的信息化保障，将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部门，并嵌入有关部门办事系统中，机制化、信息化、常态化地开展联合奖惩工作。要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促严重失信黑名单主体和重点关注名单主体限期整改，切实降低被列入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主体在市场主体中的占比，并建立重点领域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要重视及时反馈成效，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有效手段建立反馈机制，统计联合奖惩实施效果和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成效，梳理形成典型案例并及时上报。要注重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发挥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各类社会机构作用，加强行业性、市场性和社会性联合奖惩，共同营造褒奖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7年12月28日

**中泰两国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日期：2018年1月8日 来源：沟通交流、中国人民银行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中央银行续签了中泰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保持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旨在便利双边贸易和投资，促进两国经济发展。互换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国际清算银行会议**

日期：2018年1月9日 来源：沟通交流、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1月7日至8日，国际清算银行（BIS）在瑞士巴塞尔召开行长例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了董事会、经济顾问委员会、央行治理小组会议、全球经济形势会等会议。与会央行行长们就全球经济金融形势以及宏观政策应对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和研讨。（完）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会见美国全国商会代表团**

日期：2018年1月9日 来源：沟通交流、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1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会见了美国全国商会代表团，双方就当前中国和美国经济形势、双边经贸关系等议题交换了意见。(完）

**印度尼西亚银行在华设立代表处**

日期：2018年1月12日 来源：沟通交流、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印度尼西亚银行行长阿古斯•玛多瓦多约（Agus D.W. Martowardojo）共同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和印度尼西亚银行关于印度尼西亚银行在华设立代表处的协定》。这是外国央行在华设立的第九家代表处。印度尼西亚银行驻华代表处的设立，有助于加强两国央行间合作，促进双边金融与经贸关系进一步发展。(完）

**2017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日期：2018年1月12日 来源：沟通交流、中国人民银行

初步统计，2017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74.64万亿元，同比增长12%。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19.03万亿元，同比增长13.2%；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2.48万亿元，同比下降5.8%；委托贷款余额为13.97万亿元，同比增长5.9%；信托贷款余额为8.53万亿元，同比增长35.9%；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44万亿元，同比增长13.7%；企业债券余额为18.37万亿元，同比增长2.5%；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6.65万亿元，同比增长15.1%。

从结构看，2017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68.2%，同比高0.8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余额占比1.4%，同比低0.3个百分点；委托贷款余额占比8%，同比低0.5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4.9%，同比高0.9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2.5%，同比持平；企业债券余额占比10.5%，同比低1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3.8%，同比高0.1个百分点。

注1：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境内非金融企业和个人）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注2：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部门。

注3：社会融资规模中的本外币贷款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人民币和外币贷款，不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拆放给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款项和境外贷款。

注4:2015年1月起，委托贷款统计制度进行了调整，将委托贷款划分为现金管理项下的委托贷款和一般委托贷款。社会融资规模中的委托贷款只包括由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金融机构（即贷款人或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向境内实体经济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一般委托贷款。

注5:当期数据为初步统计数，同比增速为可比口径数据。

**2017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日期：2018年1月12日 来源：沟通交流、中国人民银行

初步统计，2017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19.44万亿元，比上年多1.63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3.84万亿元，同比多增1.41万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18亿元，同比多增5658亿元；委托贷款增加7770亿元，同比少增1.41万亿元；信托贷款增加2.26万亿元，同比多增1.4万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5364亿元，同比多增2.49万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4495亿元，同比少2.55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8734亿元，同比少3682亿元。12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14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4999亿元。

从结构看，2017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71.2%，同比高1.4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占比0.01%，同比高3.2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4%，同比低8.3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11.6%，同比高6.8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2.8%，同比高13.8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2.3%，同比低14.6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4.5%，同比低2.5个百分点。

注1：社会融资规模是指实体经济（境内非金融企业和住户，下同）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其中，增量指标是指一定时期内（每月、每季或每年）获得的资金额，存量指标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获得的资金余额。

注2：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保监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部门。

注3：社会融资规模中的本外币贷款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人民币和外币贷款，不包含银行业金融机构拆放给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款项和境外贷款。

注4：2015年1月起，委托贷款统计制度进行了调整，将委托贷款划分为现金管理项下的委托贷款和一般委托贷款。社会融资规模中的委托贷款只包括由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金融机构（即贷款人或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向境内实体经济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一般委托贷款。

注5：当期数据为初步统计数，当月比上月、比上年同期的数据为可比口径数据。

**2017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日期：2018年1月12日 来源：沟通交流、中国人民银行

一、广义货币增长8.2%，狭义货币增长11.8%

12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67.68万亿元,同比增长8.2%，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9个和3.1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54.38万亿元,同比增长11.8%，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9个和9.6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7.06万亿元,同比增长3.4%。全年净投放现金2342亿元。

二、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3.53万亿元，外币贷款增加522亿美元

12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125.61万亿元，同比增长12.1%。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120.13万亿元，同比增长12.7%，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6个和0.8个百分点。

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3.53万亿元，同比多增8782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7.13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83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5.3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6.71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63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6.38万亿元，票据融资减少1.58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3183亿元。12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5844亿元，同比少增4600亿元。

12月末，外币贷款余额8379亿美元，同比增长6.6%。全年外币贷款增加522亿美元，同比多增967亿美元。12月份，外币贷款增加48亿美元，同比多增214亿美元。

三、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13.51万亿元，外币存款增加779亿美元

12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169.27万亿元，同比增长8.8%。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164.1万亿元，同比增长9%，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6个和2个百分点。

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13.51万亿元，同比少增1.36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4.6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4.09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5684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1.23万亿元。12月份，人民币存款减少7929亿元，同比多减9564亿元。

12月末，外币存款余额7910亿美元，同比增长11.1%。全年外币存款增加779亿美元，同比少增66亿美元。12月份，外币存款增加65亿美元，同比少增28亿美元。

四、12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91%，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3.11%

2017年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798.18万亿元，日均成交3.18万亿元，日均成交比上年下降3.2%。其中，同业拆借日均成交同比下降17.7%，现券日均成交同比下降19.1%，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同比上升3.5%。

12月份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2.91%，比上月低0.01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高0.47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3.11%，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高0.11个和0.55个百分点。

五、国家外汇储备余额3.14万亿美元

12月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为3.14万亿美元。12月末，人民币汇率为1美元兑6.5342元人民币。

六、2017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4.36万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1.64万亿元

2017年，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3.27万亿元、1.09万亿元、4568.8亿元、1.18万亿元。

注1：当期数据为初步数。

注2：2011年10月起，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注3：自2014年8月份开始，转口贸易被调整到货物贸易进行统计，货物贸易金额扩大，服务贸易金额相应减少。

注4：自2015年起，人民币、外币和本外币存款含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人民币、外币和本外币贷款含拆放给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款项。

**证监会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日期：2018年1月12日 来源：中国证监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4宗内幕交易案，1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

4宗内幕交易案中，一是杨某栋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汇纸业）定向增发及利润分配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林安与杨某栋存在见面接触，聊天过程中杨某栋提起博汇纸业可能会增发，后林安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和“刘某”账户买入“博汇纸业”775,900股，获利约301万元。林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没收林安违法所得约301万元,并处以约301万元罚款。二是黄某嵘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达股份）拟收购多家公司股权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胡建东与黄某嵘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胡建东控制使用“胡某淑”等3个账户买入“科达股份”843,300股，没有违法所得。胡建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胡建东处以60万元罚款。三是魏某杰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赛股份）拟收购新疆浦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刘小萍与魏某杰为夫妻关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小萍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新赛股份”55,400股，获利5572.75元。刘小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新疆证监局决定没收刘小萍违法所得5572.75元，并处以3万元罚款。四是朱某同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钱江生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胡鸣一与朱某同为夫妻关系，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胡鸣一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钱江生化”10,000股，没有违法所得。朱毅超是朱某同的儿子，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朱毅超控制使用“沈某”账户买入“钱江生化”15,000股，没有违法所得。胡鸣一、朱毅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胡鸣一处以3万元罚款，对朱毅超处以5万元罚款。

1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中，李大伟于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2月8日期间担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经理。从业期间，李大伟操作“李某梅”、“陈某春”及“赵某松”账户交易股票，没有违法所得。李大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9条规定，山西证监局决定对李大伟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我会将继续秉持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原则，不断加大执法力度，维护资本市场长期健康规范发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7〕94号

日期：2018年1月11日 来源：中国保监会

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培训中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精算师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社、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完善标准制定工作程序，提高保险业标准化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保监会研究制定了《保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7年12月29日

（请各保监局代转给辖区内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第一条** 为促进保险业标准化健康发展，提高保险业标准化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深化保险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保险标准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保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与管理流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机构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第四条** 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保险标准管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保险标准化工作体制。

**第五条** 保险标准化工作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统一归口管理。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保标委”）在保监会组织领导下，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标委”)的业务指导下，具体负责保险标准化发展规划制定、保险标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等工作。

**第六条** 保险社会团体负责协调团体成员，制定和修订保险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由保险社会团体自主制定和发布，对团体标准的管理不设行政许可。成熟稳定的团体标准可按照行业标准立项程序申请上升为行业标准。

保监会组织保标委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协调，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确保团体标准之间及与保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互衔接和统一。

**第七条** 保监会是保险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领导和组织保标委开展保险业标准化工作，批准、发布行业标准，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保标委是保险行业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在保监会统一领导下，负责归口管理保险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标准化工作政策、规划，组织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复审，组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宣贯，对团体标准制定机构给予业务指导。

**第九条** 保标委秘书处为保标委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安排保标委会议，贯彻落实保标委会议精神，组织协调各保险机构开展行业标准立项、制修订、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及实施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保险社会团体为团体标准的管理者，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批准、发布团体标准，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开展团体标准宣贯。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作为保险业标准化工作的主体，主要职责是向保标委提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立项申请，向保险社会团体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承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根据要求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第十二条** 保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实施、备案、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可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在立项阶段，保标委主要对标准项目建议进行审查、汇总、协调。对于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委程序申请立项；对于行业标准，由保监会最终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四条** 在起草阶段，标准起草单位编写保险标准，具体包括成立标准制修订项目组、拟定工作计划、开展调查研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等环节。

**第十五条** 在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起草单位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完成标准送审稿。如需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重大修改，还应进行第二次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在审查阶段，保标委先行对行业标准送审稿组织初审，初审通过后，确定采用会审或函审形式。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委组织审查，行业标准由保标委组织审查。审查（会审或函审）结束后，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十七条** 保险国家标准报批稿按程序提交国家标准委审批，取得国家标准编号。保险行业标准报批稿按程序提交金标委审批，取得行业标准编号。

**第十八条** 保险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委发布；保险行业标准由保监会发布。

**第十九条** 行业标准发布后三十日内，标准起草单位应以书面和电子格式同时将“标准发布公文”、“行业标准备案登记表”、“金融行业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等材料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报金标委备案。

**第二十条** 标准实施一定时期后，保标委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现行标准进行复审，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转化。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 保险社会团体应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团体标准应向保标委备案。保险社会团体应将各自的团体标准化组织机构建设、发展规划、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年度团体标准化工作总结等情况报送保监会和保标委。

**第二十二条** 保标委应积极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进保险国内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保监会组织保标委负责向全行业推广实施，团体标准由保险社会团体组织本团体成员相关保险机构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保险机构应积极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向保标委上报执行情况。鼓励保险机构积极采用团体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标准实施程序包括制定实施计划、做好实施准备工作、标准实施和自我总结检查。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制定实施计划，包括标准的实施方式、内容、步骤、负责人员、起止时间、预期目标等。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做好标准实施准备，包括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对实施标准进行组织协调；向有关人员宣传、讲解标准；进行物质准备，为实施标准创造物质条件；充分运用技术手段推动标准实施。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按照基础类、业务类、管理类、信息技术类、数据类及其他类等6大类标准的不同特点，在保险业务经营和管理各个环节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在标准实施后，保险机构应定期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总结检查，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积极向保监会、保标委或标准制定机构提出建议。保险机构应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第二十九条** 保监会对保险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各保险社会团体对所负责发布的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督导。

**第三十条** 保险标准资料主要包括各种现行有效的标准文本，国内外标准化期刊、出版物、专著，国家、行业及团体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国际标准、技术法规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中、外文本等。

保标委和保险社会团体负责建立标准电子化信息库，向全行业提供服务，强制性保险国家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推动推荐性保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逐步向全社会免费公开标准文本，鼓励团体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保标委和保险社会团体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开；保险机构对已搜集到的资料，应及时进行整理、分类、登记、编目，实现电子化存档，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三十一条** 新标准发布后，保标委和社会团体应按需要组织对保险主体进行推广培训。相关从业人员应熟悉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了解标准化基本知识，并熟练掌握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就美债问题答记者问**

日期：2018年1月11日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问：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中国考虑减缓或暂停增持美债，请问该消息是否属实？**

**答：**我们也是通过一些媒体的报道才得知该消息。我们认为，该消息有可能引用了错误的信息来源，也有可能是一条假消息。

中国外汇储备始终按照多元化、分散化原则进行投资管理，保障外汇资产总体安全和保值增值。与其它投资一样，外汇储备对美国国债的投资是市场行为，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需要进行专业化管理。无论是对外汇储备自身还是对所参与的市场而言，中国外汇储备经营管理部门都是负责任的投资者，相关投资活动促进了国际金融市场的稳定和中国外汇储备的保值增值。（完）

**营管部与北京市工商局建立金融广告监测合作与信息分享机制**

日期：2018年1月9日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12月12日，营业管理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处与北京市工商局广告处就金融广告治理工作进行会谈。会谈就金融广告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工作方式、制度依据等问题进行商讨，并就建立金融广告监测合作与信息分享机制达成了一致意见。会上，针对北京市工商局提出的如何分辨金融广告发布者是否有特定领域广告的发布资格，和如何认定持牌金融机构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的问题，营管部表示可以为其提供甄别上的帮助。同时，北京市工商局也表示会为营管部收到的疑似非法金融广告线索提供专业意见。双方就定期进行疑似非法广告线索交流与探讨达成一致意见，并建立金融广告治理信息分享机制。未来营管部将建立金融持牌机构广告治理自律机制，建立金融广告治理专家委员会和甄别工作小组，为金融广告治理工作提供支持。

**北京地区投贷联动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日期：2018年1月8日 来源：中国银监会 北京监管局

2015年4月银监会等三部委印发投贷联动《指导意见》以来，北京银监局认真落实银监会和北京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高度重视科技金融工作，紧紧围绕服务北京新的城市战略定位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引领北京银行业将投贷联动等科技金融服务创新作为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2017年9月末，北京地区内部投贷联动贷款发放13.84亿元，较年初增幅359.29%，投资7.06亿元，较年初增长近20倍。外部投贷联动贷款余额59.68亿元，较年初增长314.17%。内外部投贷联动对象企业集中于中关村地区，以及集成电路、海绵城市、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行业，初创期科创企业占比近一半。

**多措并举切实提高辖区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北京证监局召开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监管工作会**

日期：2018年1月12日 来源：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提升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审计机构执业质量，2018年1月4日，北京证监局召开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监管工作会。30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63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陆倩同志出席了会议并指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列为三大攻坚战之首，打好防控资本市场风险攻坚战，是证券监管的首要使命。目前资本市场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环境已经形成，证监会2017年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罚没款金额均创新高，针对上市公司财务欺诈、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监管压力和违规成本也将显著提高，亟需进一步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和及时揭示风险的主动性，更加注重执业的独立性和严谨性。各事务所应当认真落实证监会要求，树立行业自信，自觉接受监管；坚守诚信底线，立足行业本源；健全内部机制，夯实质量基础；加强人才培养，提升专业能力。将风险导向理念贯彻于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始终，守住底线、主动作为，为提升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北京证监局通过事前周密安排、事中持续督导、事后分析检查，综合运用审计约谈、宣讲培训、现场检查、监管协作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年报审计监管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圆满完成了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监管工作，取得良好监管成效。北京证监局也提示了监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要求各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一是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质量控制，时刻保持职业审慎态度，加强对分所执业的监督管控力度。二是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年末突击调节利润的行为，对存在媒体质疑、退市风险及更换事务所等情况的上市公司审计风险务必高度重视。三是关注审计及会计准则的变更，加强对审计人员培训，切实将新准则要求落实到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之中。四是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确保会计信息质量。希望会计师事务所详细梳理分析各审计项目面临的潜在风险与问题，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以提升年报审计质量为目标，以强化年报审计风险管控为重点，切实履行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看门人”的职责。

会上，北京证监局表示将与负责辖区上市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沟通机制，使监管人员与与年审会计师直接对接，逐家交流日常监管中掌握的情况，提请会计师关注重点、风险点，避免审计盲区。这一措施得到与会人员的大力支持，会后即有多家事务所与上市处负责人预约时间，表示加强与监管部门的交流，使他们对审计对象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更加清楚，审计的方向感更加明确，对做好审计工作更有信心。

北京局多措并举狠抓辖区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力促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财务运作，提高会计信息信披露质量，切实防范上市公司财务舞弊和欺诈风险，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服务贸易引导基金在京启动**

日期：2018年1月8日 来源：中国新闻网、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近日在北京启动。这是中国第一个国家层面的服务贸易引导基金。

该基金系国务院批准，由中国财政部、商务部、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中央财政引导社会资金出资设立。基金总规模300亿元人民币，目前已完成首期资金认缴工作。

据介绍，该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和《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列明的重点领域，以及服务贸易发展的其他重点领域。

近年来，中国服务贸易总量逐年上升。据官方数据，2016年中国服务进出口贸易总额达6575亿美元，占同期中国对外贸易总额比重达15.1%。同年，中国服务贸易总额在世界所占比重达7%，位居全球第二。

不过，服务贸易结构有待优化。据官方数据，中国服务贸易逆差呈逐年扩大趋势，2016年逆差超过2400亿美元，占服务贸易总额比重超三分之一。

此前，中国官方已明确提出，要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打造中国品质、中国品牌、中国服务。财政部副部长胡静林说，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对促进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具有积极意义。

**北京去年财政收入5430.8亿元 同比增长6.8%**

 日期：2018年1月8日 来源：北京日报

北京市财政局日前公布2017年北京财政收入的“大账本”，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430.8亿元，同比增长6.8%，不仅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而且收入质量持续提升，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去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430.8亿元，是2012年的1.64倍，年均增长10.4%。在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北京财政收入的质量和效益也双双得以提升。重点功能区支撑作用日益明显，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企业贡献了近三成的财政收入；高新技术企业对全市财政收入增长贡献率达到30%，成为财政收入增长的重要支撑力量；全市规模以上消费性服务业和现代制造业实现的财政收入持续增长。

随着财政的钱袋子越来越鼓，民生福祉也有了新改善。2017年本市围绕疏解协同、创新发展、生态环境、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聚焦发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去年本市建立了“疏解整治促提升”市级引导资金，保障全市重点区域整治、一般性制造业疏解、拆除违法建设等专项行动顺利实施；支持启动整治核心区背街小巷1484条，保障核心区架空线入地工作。为了加快人居环境改造提升，本市保障性住房新开工6.5万套，竣工9万套，棚户区改造4.6万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也日趋完善，新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230家；本市还支持新建1282片健身活动场地。

财政支持首都发展的新举措也层出不穷。去年本市设立了规模为200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更好地服务于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通过实施降税清费政策，落实“营改增”改革政策，本市新增减税260亿元；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涉企收费，也减轻了企业和社会负担超过27.3亿元；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全年减轻企业负担近72亿元，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了良好环境。

站在2018年的新起点上，北京财政今年将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与科技、金融、产业、区域经济等政策有机融合，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政策，推动本市财政经济在合理区间健康运行。

**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新一轮试点任务完成过半**

日期：2018年1月8日 来源：北京日报

2015年5月5日起，北京作为国内唯一的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推出首轮开放措施，开创性地进行产业开放式改革探索。去年6月25日，北京进一步推出新一轮开放措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进入打造“升级版”的新阶段。日前，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发布会，详细介绍了新一轮开放措施和综合试点取得的进展。

 **服务业扩大开放新推85项试点措施**

2015年5月5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北京聚焦科学技术服务、互联网和信息服务、文化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商务和旅游服务、健康医疗服务六大领域启动实施改革开放举措。去年6月25日，国务院再次批复《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同意北京在试点期内继续深化改革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推出新一轮85项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其中包括10项开放措施和75项改革措施。

市商务委副主任申金升介绍，和首轮开放清单相比，新一轮开放措施涉及的行业更多，涵盖航空运输、其他建筑业、文化艺术、银行业、人力资源服务业、广播电视电影音像业、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9个行业。

同时，新一轮措施的开放力度更大。例如，在中关村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外资比例限制，并且在全市范围内，取消“中外投资者应当是成立3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允许外资直接入股既有内资人才中介机构。

“希望通过这些领域的扩大开放，进一步构建北京‘高精尖’经济结构，增强首都核心功能，加快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申金升表示，综合试点措施中，相当一部分是和市民生活相关的领域，例如文化、医疗等，通过集聚国际高端要素，为北京市民提供了新的服务供给，这将促进北京消费向中高端水平迈进。

**新一轮开放措施获得法治保障**

针对北京新一轮开放措施中由行政法规或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设定的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日前，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决定自2017年12月10日至2018年5月5日，在北京市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据悉，此次调整的内容涉及文化教育服务、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服务的有关行政审批和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例如，在文化教育服务领域，调整《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有关投资比例等限制，允许外商在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不设投资比例的限制。在金融服务领域，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研究允许新设或改制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可以同时申请人民币业务。在科学技术服务领域，调整《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第三条有关规定，允许外商投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

《决定》的发布，意味着北京新一轮开放措施涉及的行政法规、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设定的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已调整到位，为新一轮扩大开放措施落地、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向纵深推进提供了法治保障。

**去年前11月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82%**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启动以来，北京经过两年多的探索，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据统计，目前，首轮试点141项任务已完成91%，形成了58项全国首创或效果最优的创新举措，去年推出的新一轮85项试点任务已经完成过半。

两年多来，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北京培育出了一批与首都功能定位相契合的服务业新业态。放宽航空维修业外资准入限制后，国内首家外资控股的飞机维修合资公司在京落地，为首都机场100多家航空公司提供国际一流的航线维修服务。取消外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股比限制后，北京市首家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美国龙之传奇、新西兰第二大动画制作商虎虎公司、俄罗斯大马戏团等一批国际知名文化项目纷纷进入北京。

服务业扩大开放也推动了新兴产业的国内外合作。苹果、特斯拉、默沙东等跨国公司研发总部相继落户北京，以微软创投加速器、中美创新中心等为代表的国际顶级孵化器和创业服务平台也加速聚集。

数据显示，去年前三季度，北京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82%，比试点前提高4.1个百分点。去年1至11月，北京实际利用外资243亿美元，同比增长87%，其中服务业占比达到95.4%。

**去年中国外储增加1294亿美元**

日期：2018年1月8日 来源：北京日报

据央行昨日最新公布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2月末，中国外汇储备为31399.49亿美元，相比11月末增加206.72亿美元，升幅约为0.66%，为连续第11个月实现上升。回顾全年，2017年中国外汇储备累计增加1294.32亿美元，同比增加4.30%，三年来首次实现年度增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去年12月，中国跨境资金流动和境内外主体交易行为进一步趋于稳定和平衡。国际金融市场总体小幅波动，主要非美元货币汇率上涨和资产价格上升，推动外汇储备规模出现上升。中国外汇储备曾在2017年1月环比下降至29982亿美元，跌破3万亿美元大关。此后一路稳步回升，并连续11个月保持增长态势，反映出中国经济基本面处于企稳向好的发展区间。

从年度数据来看，2017年末中国外汇储备相比2016年末增加1294.32亿美元，全年涨幅近4.3%，相比2015、2016年中国外汇储备连续两年分别下跌13.3%、9.6%的情况，2017年扭转了下跌态势，为三年来首次迎来年度增长。

“2017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推动跨境资金流动更加稳定平衡。国际收支形势稳健为中国外汇储备规模连续稳步回升提供了保障。”上述负责人表示，在全球经济持续回暖带来外需增长、金融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市场预期不断改善的背景下，未来中国国际收支和外汇储备规模将保持平衡稳定。

**银监会“三三四十”大检查收官：查出问题近6万个 涉及资金17万亿**

日期：2018年1月10日 来源：财新网

在防风险、强监管的背景下，银监会于2017年3月末启动轰轰烈烈的“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收官，查出问题5.97万个，涉及金额17.65万亿元。

所谓“三违反”，是指违反金融法律、违反监管规则、违反内部规章；“三套利”，是指 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四不当”，是指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银监会从3月末陆续下发这些内容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45号文、46号文及53号文），开展银行业全系统大检查，被称作“三三四”。

“十大乱象”则来自于《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5号文），包括股权和对外投资、机构及高管、规章制度、业务、产品、人员、廉政风险、监管行为、内外勾结违法、非法金融活动这十大乱象。

值得注意的是，“三三四”的系列动作早在2016年末召开的工作会议上已经部署完毕，多是2014年末启动的“两加强、两遏制”（“加强内部管控、加强外部监督，遏制违规经营、遏制违法犯罪）及“回头看”等银监会例行检查的延伸。

2017年3月初，银监会换帅，原山东省省长郭树清回北京接棒尚福林，此后整治金融乱象力度空前，并很快推出治理十大乱象的行动。据财新记者了解，郭树清在上任伊始即要求，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市场乱象的严重性，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决不能敷衍了事走过场。

总结专项治理情况，银监会数据显示，各级监管机构分别检查发现“三违反”问题11534个，涉及金额4.15万亿元；发现“三套利”问题4060个，涉及金额3.78万亿元；发现“四不当”问题1.28万个，涉及业务金额6.16万亿元；发现“十乱象”问题3.13万个，涉及金额3.56万亿元。

据了解，银监会党委决定，在2018年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正如郭树清此前所言，“整个趋势是金融监管会越来越严，严格执行法律、严格执行法规、严格执行纪律。”

据银监会相关人士透露，2018年将重点围绕公司治理不健全、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产品风险、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当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展业、案件与操作风险、行业廉洁风险等八个方面开展整治工作。

**同业理财缩水3万亿**

“让套利者无利可图，让违法违规者得到应有惩处”，这是银监会2017年打造“监管姓监”的目的。

从过去9个月的成果来看，银监会是来真的。“乱搞同业、乱加杠杆、乱做表外业务等严重干扰金融市场秩序的不规范行为得到初步遏制。”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银行间相互购买、代持理财产品现象得到缓解，表外业务逐渐回归表内，“影子银行”行为有所遏制。

银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1月，商业银行同业资产、同业负债自2010年来首次收缩，其余额分别比年初减少2.8万亿元和8306亿元，挤压出了银行业虚增的泡沫。

据银监会数据，2017前11个月，银行理财产品增速有所放缓，其中同业理财累计净减3万亿元；理财中的委外投资较年初减少5888亿元。“虽然‘三三四’大检查没有明确提出限制委外业务，但在执行中银监会严查委外，很多机构就已经害怕了，委外业务大幅萎缩。”一位农商行人士指出。

银监会数据还显示，委托贷款中的“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同比少增889亿元，表外业务增速由过去的50%以上降到19%。目前银监会已经推出了《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进一步打掉非标通道业务，表外业务的正式监管政策也在酝酿之中。

银监会表示，专项治理行动既是对原有监管规定的重申，也是对重点领域监管要求的进一步明确，还是对银行业经营管理标准的一次全面梳理和体检，充分激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我纠偏、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升的内生动力。

**“三三四十”重在治同业、理财等**

虽然“三三四十”检查内容繁多且多有重复，但实则重点鲜明：银监会剑指同业、理财、票据等过去几年突飞猛进的业务，这部分资金脱实向虚严重，链条层层叠加蔓延，系统性风险悄然迅速积聚。

通过对“三违反”的检查，银监会有关负责人称，信贷、票据、同业和理财等具体业务领域的问题最为突出，内控及管理层面的问题也比较多。其中，发现基础管理较为薄弱的问题2011个，涉及金额512.7亿元；乱设机构、乱办业务，涉及金额200.4亿元；发现利益输送的问题涉及金额92.8亿元；信贷业务涉及问题金额6401亿元；票据业务涉及问题金额1.98万亿元；同业业务涉及问题金额7897亿元；理财业务涉及问题金额2408亿元。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称，“三套利”主要集中在监管套利部分，突出表现在同业、理财、资管业务、银信合作、部分表外业务等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中。具体而言，一是规避监管指标约束套利问题比较突出。银监会查出大量机构规避信用风险指标，涉及金额4327亿元；规避资本充足指标，涉及金额6336.49亿元；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涉及金额2425.68亿元。

二是违反宏观调控和风险管理政策进行套利。银监会查出全行业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套利，涉及金额2517.42亿元；违反风险管理政策进行套利，涉及金额2891.44亿元。所谓违反宏观调控政策，主要指的是银行通过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向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及“两高一剩”等行业“输血”。

三是资金在银行体系内循环，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所弱化。检查中共发现问题涉及金额9407.33亿元，具体而言，票据涉及金额6361.45亿元，占67.6%；同业业务涉及金额1745.48亿元，占18.6%；信贷业务涉及金额959.18亿元，占10.2%；理财业务涉及金额341. 22亿元，占3.6%。

四是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变相利益输送，达到调节财务或调节报表的目的，检查涉及金额843.32亿元。这包括，违规向关联方授信、转移资产或提供其他服务，涉及金额 801.57亿元；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金额41.75亿元。

对于“四不当”专项治理情况，银监会各级监管机构共发现各类问题1.28万个，涉及业务金额6.16万亿元。据银监会数据，这主要是集中于“不当交易”方面，涉及金额占比为96%。在不当交易中，以同业、理财、信托为主。同业问题中主要集中于同业投资，主体为特定目的载体（SPV）投资，在同业业务发现问题涉及的金额和笔数中占比均在50%左右。理财问题主要是违规开展资金池运作模式，在理财产品之间相互交易、相互调节收益。银监会相关人士指出，部分银行通过以短补长的方式，滚动募集中短期产品来对接非标或长期持有的债券资产，形成期限错配、潜在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

银行业理财产品严重的期限错配问题，已经成为了当下改革的负担。据财新记者了解，大小银行们均对即将实施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反弹极大，叫苦不迭。这是因为大多银行均发行3个月到一年期的理财产品，但投资的标的均在1年以上，甚至长达10年、20年。

“经过过去一年的努力，我们在保证整个银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同时，整治了银行业在改革发展中的一些乱象。在不断增大对实体经济支持的同时，拆除了影子银行在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一些隐形炸弹。这个过程中，也保证了市场的平稳。”银监会相关人士指出。银监会数据可见，资金回表趋势明显，制造业贷款占比不断提高。2017年前11个月，银行业新增贷款13.3万亿元，贷款增速自2015年以来首次超过同期资产增速，占同期新增资产比例同比提高近30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贷款增速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

**2017年银监会罚没近30亿**

强监管伴随着强问责。银监会数据显示，2017年，银监会系统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452件，其中处罚机构1877家，罚没29.32亿元；处罚责任人员1547名，其中罚款合计3759.4万元，对270名相关责任人取消一定期限直至终身银行业从业和高管任职资格。除此，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问责处理共计16.7万人次。

截至目前，银监会查处了广发银行惠州分行违规担保案、民生银行航天桥支行虚假理财案、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票据案等一批大案。其中，对广发银行一次性罚没7. 22亿元，对涉案的13家出资机构罚没13.41亿元，整起案件罚没合计超过20亿元。

“加重处罚的目的，是切切实实地做到‘处罚一个，教育一片’，以树立监管权威。”银监会相关负责人指出，将处罚落到实处，才有可能树立银行业“向合规要业绩”的理念，“银行业过去可能觉得违规产生的效益更大，现在是违规就让你无利可图。”

银监会表示，将继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肃监管氛围，依法从严问责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对那些问题查的不彻底、整改不到位、问责流于形式的加大处罚力度，真正使铁的制度、铁的纪律得到铁的落实，坚决打赢银行业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

**银行业违规特点各不同**

目前，银行业总资产达240万亿元，比五年前增加逾80%；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1000家银行中，中资银行有126家，工农中建位列前十大银行，被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

银监会在此次“三三四十”检查中发现，不同机构违规形式有所不同。总体来说，截至2017年11月，大型银行总资产规模86.5万亿，总负债规模79.4万亿，2017年同比增速在7%左右。国有大型银行及邮政银行分支机构管控有待加强，检查发现多个分支机构突破总行规定或未经总行许可违规开展业务。据财新此前报道，工商银行廊坊分行涉嫌虚假开立电子票据，案涉20亿元。财新记者多方了解到，工行涉嫌违规开立同业账户。

银监会检查还发现，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主要问题是同业、理财业务等创新交叉业务领域的问题突出，表现为利用通道违规提供融资支持，跨市场、跨业务交又风险隐患较高，个别机构异地展业，管理脱节。今年以来，兴业、浦发、中信、民生等多家股份制银行息差明显收窄，同业理财大幅缩水几千亿，也侧面反映了这些银行这几年在同业市场的激进表现。股份行总资产规模44万亿，总负债41万亿，其资债规模自2017年6月以来回归个位数增长。

城市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和业务问题均很突出。银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1月，城商行总资产规模31.4万亿，总负债29.3万亿，资产规模同比增速在“三三四十”之前超20%，后才逐步回归到15%左右。

银监会指出，城商行主要表现为股东及董事管理、关联交易等不符合监管要求，内控合规基础较薄弱，传统授信业务三查不力的问题较普遍，同业理财及票据业务投向不合规或规避监管指标。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在2017年城商行年会上直接指出，有的城商行公司治理能力薄弱，个别银行大股东将银行视为提款机，通过信托、资管、股权反复质押等手段套取银行资金，票据业务、理财“飞单”、“萝卜章”等违法案件在城商行屡屡发生。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主要表现为内部制度不完善，内控菅理薄弱；风险管理体系不健全，风险管理弱化；合规管理不到位，部分员工合规意识淡薄，员工违规行为频发；此外信贷、票据、同业、理财业务等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违规等。截至2017年11月，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33万亿，总负债规模30.6万亿，规模增速在11%左右。

银监会此番检查还发现，信托公司主要表现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待改进，固有业务合规及风险管控不完善，以信托业务为通道替银行隐匿风险，未严格核实项目资本金来源及到位情况、投后信息披露不充分、增信措施未落实等。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17年11月，银行资产增长在10%左右，而信托业增速仍维持在30%以上的高位，信托业规模突破25万亿，其中通道业务占了一半以上。近期银监会祭出《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55号文），表明整顿信托通道的决心。

对于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银监会“三三四十”检查发现，主要存在业务违规和管理不到位，主要表现为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不合规、违规变相为企业提供融资、超业务范围开展增信类业务等。业内人士指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已经升级成了几乎全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有必要进行规范。

**北京市首个文化金融服务中心落户朝阳**

日期：2018年1月10日 来源：北京晨报

记者1月9日从朝阳区“两会”获悉，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正在策划设立北京市首个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文创实验区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金融服务超市”。

**关键词：国家文创实验区 打造三间房文化综合体新地标**

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李强介绍说，文创实验区自成立以来，推进“腾笼换鸟”，引导一批老旧工业厂房转型升级文创产业特色园区，打造城市文化新地标。目前，朝阳区已有41家老旧工业厂房转型升级改造为文创产业园区，完成改造建筑规模211.1万平方米，其中24家位于国家文创实验区。

李强说，目前实验区正在研究推进位于四惠的国华热电厂改造项目，未来有望改造成美术馆和艺术馆。同时，朝阳区还将在传媒大学对面打造三间房文化综合体，约60万平方米，将引入国内外文化企业总部，建成后将成为地区的新地标。

实验区鼓励文创园区利用各具特色的文化空间建设艺术馆、美术馆、城市书屋，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比如郎园文创园定期举办电影自习室、创意市集、艺术体验课等活动，创办24小时“良阅·城市书房”，铜牛电影产业园发起了“主旋律电影联盟”，这些公益活动既集聚了文化资源、提升了创意文化氛围，也丰富了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目前，文创实验区已经形成了以高附加值和高成长性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互联网+文化”新兴领域文化企业收入占比达到52.1%，其中科技含量高、创意程度高、附加值高的移动新媒体、数字娱乐、数字出版等领域企业实现收入年均增速在40%以上。

截至2017年12月底，实验区登记注册的文化企业数达到37601家，2017年新增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以上220家，1亿元以上72家，注册资本金合计213.1亿元。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企业超过8.6万家，2017年新增1.4万家。

**线下“文化金融服务超市”落户莱锦**

李强说，文创实验区加强金融创新，完善文化金融服务体系，设立100亿元规模的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金，扩大文创企业投融资渠道。目前，实验区正在策划设立北京市首个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文创实验区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金融服务超市”。他透露，其中线下的“文化金融服务超市”位于莱锦文创园，预计今年投入使用，将吸引金融投资机构入驻，为金融机构和文创机构搭建合作平台，文创机构也可在“线下服务超市”进行路演等活动。

2017年9月，文创实验区正式实施“蜂鸟计划”助飞行动，并发布了首批认定的270家“蜂鸟企业”名单，建立上市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的“战略储备库”。入选企业可享受快捷担保、银行见保即贷等金融服务，还可获得担保费、信用评级费用50%的补贴及30%至70%的贷款贴息。

2017年，文创实验区新增上市文创企业19家，掌阅科技、宣亚国际和创业黑马等科技含量高、品牌影响力强的企业成功登陆主板。截至目前，实验区共有上市文化企业81家，其中，新三板挂牌企业75家，港交所1家，上交所1家，深交所4家。从行业分布看，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业占比最高，其次是广播、电视、电影行业，排名第三的是广告会展业。在实验区的带动下，朝阳区文化创意上市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共有上市文化企业182家。

为推动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助力更多企业享受国家产业政策红利，文创实验区制定出台了北京市首个《文化创意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南》。《指南》针对文创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系统梳理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认定条件、认定程序、享受政策优惠及认定成功的后续工作，以使更多的文化科技类企业知晓该政策，享受到这项政策红利。

**关键词：奥园 水立方冰场改造今年施工**

奥林匹克公园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说，作为2022年冬奥会开闭幕式和冰上项目的主承载区，奥林匹克公园今年将继续做好冬奥会筹备各项保障工作。

上个月月底，北京冬奥村项目建设正式启动。北京冬奥村位于奥体中心南侧，总建筑面积约19.17万平方米，是冬奥会重要非竞赛类场馆之一，赛时为各国运动员及随队官员提供住宿、餐饮、医疗等服务，赛后作为人才公租房，面向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人才配租。

标志性冬奥场馆——国家速滑馆“冰丝带”也在如火如荼地建设着，目前已基本完成土护降工程，预计2019年年底完工，2020年进行测试赛。冬奥会期间，国家速滑馆将承担速度滑冰项目的比赛和训练，冬奥会后将成为能够举办冰上国际赛事，并供大众进行冰上活动的多功能场馆。

作为赛时的冰壶场馆，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冰场改造的科研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今年改造施工将正式开工，未来的“冰立方”既可承接专业冰上赛事活动，也可举办水上赛事。水立方还计划在南广场建设面向大众开放的冰场，进行冰壶运动的普及和推广。

国家体育馆在冬奥会期间将承担男子冰球所有比赛和女子冰球决赛，将于2018年启动冬奥会场馆改扩建工作。冬奥会后，国家体育馆将作为专业的冰球场地举办冰球赛事，引入冰球联赛，发展冰球相关产业。

位于奥林匹克森林公园的亚洲室外最大的四季滑雪场——奥森尖锋旱雪滑雪场也将作为中国国家队训练基地，助力备战2022年北京冬奥会。

**亚投行总部主体结构封顶**

除了服务好冬奥场馆建设、加快大型活动聚集之外，奥林匹克公园的区域产业承载能力也在强化。

“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奥林匹克中心区是集体育、文化、会议会展、旅游、科技、商务于一体的现代体育文化中心区。”奥园相关负责人说，“下一步，奥园将加快聚集和吸引高端会展、国际文体活动，深化‘国际交往联络窗口、世界文化交流平台、国家体育休闲中心’功能”。

据悉，目前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概念设计招标已经完成，即将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去年年底，亚投行总部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预计2019年年底前交付使用。

同时，位于奥林匹克公园南部区域的奥体文化商务园区正在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未来，该区域将为国际组织、机构和企业入驻提供60余万平方米的产业空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百信银行等知名企业已纷纷入驻。

此外，中国国学中心已进入展陈阶段，中国国家美术馆设计方案进入批复阶段，中国工艺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正进行可研评审，国家科技传播中心项目可研报告已获国家发改委批复，规划方案已通过市规划国土委审批。

**关键词：CBD 将建信用评估与楼宇管理联动机制**

今年，北京CBD将严格规范入驻企业经营，建立信用评估体系与楼宇管理系统联动机制，打造智慧楼宇品牌，探索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新模式。

据CBD管委会常务副主任郭亮介绍，北京CBD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嵌入了企业信用风险评估模型，实现了对企业风险的实时评判，根据企业风险类型，建立全面监测、重点监测、瞬时风险监测的监管模式。2018年，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将与楼宇管理系统实现联动，更有效地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进一步防范金融风险。

截至2017年11月底，CBD功能区内科技服务业数量保持高速增长，新增注册企业6000家，占新注册企业数的34%，科技服务业和文创产业累计实现税收164.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和12%，两大产业在CBD功能区经济体量占比提升到15%。

郭亮还透露，今年，北京CBD管委会将联合街道、交通等部门及商务楼宇探索CBD区域交通秩序改善新模式，结合地铁28号线建设开展东大桥区域一体化规划设计，改善CBD区域的交通环境。目前，东大桥区域一体化规划正在研究，将通过地下空间与周围楼宇联通，解决交通拥堵问题。

**关键词：朝阳园 大望京中央公园2018年完工**

据中关村朝阳园管委会创新处处长刘星川介绍，2018年，朝阳园将继续引进国内外知名高端企业聚集，全球领先动力设备制造商康明斯、世界领先的生物制药公司诺和诺德、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禾致源等企业将入驻于此。

为了给入驻的企业、人才提供更好的办公环境，朝阳园将加快大望京生态绿色示范区建设。贯穿整个大望京科技商务创新区的中央公园将于2018年年底完工。中央公园为大望京国际科技商务区绿化景观公园项目，届时园区内将翠色欲流，水波清澈。

2018年，朝阳园会启动大望京生态绿色示范区建设的三年行动计划，让园区更加绿色、生态、智慧。

**坚持“三个一以贯之”做到“五个过硬”**

日期：2018年1月11日 来源：北京日报

9日上午，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市委书记蔡奇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着眼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贯通历史现实未来，关联国际和国内，结合理论与实际，以深邃的历史眼光、世界眼光、长远眼光，从时代背景、忧患意识、问题导向，深刻阐明了“三个一以贯之”重大观点，这既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再次作了深入阐述，又是体现这一思想的新发展。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

会议指出，习总书记鲜明提出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的要求。“三个一以贯之”，一个讲旗帜，一个讲领导力，一个讲经受各种风浪考验，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理论、实践三个逻辑，都是关系党的大本大源问题，关系党的命脉问题；“两个伟大革命论”回答了历史之问、时代之问、世界之问，是对马克思主义革命论的继承和发展，是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我们要带头坚持“三个一以贯之”，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牢记新时代首都的职责和使命，为这场伟大社会革命做出新的更大贡献。要牢记“四个不容易”，做到“三个决不”，敢于刀刃向内，敢于刮骨疗伤，敢于壮士断腕，把党领导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会议指出，习总书记就党自身必须始终过硬，强调了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这“五个过硬”既是提升境界、触动心灵，又是对领导干部本领恐慌的及时提醒。“五个过硬”，最重要的是信念过硬，最根本的是政治过硬，最迫切的是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要持之以恒对标对表习总书记的要求，坚持学习不止，修身不止，自律不止，真正做到自身过硬。要带头讲政治，树立正确政绩观，敢于涉险滩、破坚冰、攻堡垒、拔城池；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善于做好打基础工作；锲而不舍纠正四风、锤炼作风，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会议指出，九层之台，起于累土。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时刻把老百姓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确保各项事业开好局、起好步，努力开创新局面。

**朝阳国家文创实验区——率先建立以信用体系为基础，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模式**

日期：2018年1月11日 来源：北京日报

在位于朝阳区的国家文创实验区，企业以信用作抵押，就可以取得贷款……作为全国首个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一系列政策先行先试。成立仅3年，国家文创实验区就吸引了3.76万家文创企业落户，占全市总数的15%，其中上市企业达81家。2017年前10个月，规模以上企业实现收入1121亿元。

国家文创实验区核心区西起东二环，东至八里桥，北至工体北路-姚家园路及其东延长线，南至广渠门外大街-广渠路，区域面积78平方公里。作为全国首个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它围绕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环境、市场体系、金融服务、人才培养、发展模式六个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其中，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全链条文化金融服务体系，就是最重要的创新之一。

文创企业不同于传统制造业，其资产结构大多以创意、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为主，缺少抵押物。而对于金融机构来说，要判定一家轻资产企业是否守信用，也需要付出较长的时间和巨大成本。因此，文创企业一直面临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的问题。

为了解决这一难题，2016年8月，国家文创实验区发起成立了全国首家文化企业信用促进会。

“实验区会提供中小企业在安全生产、缴纳税金、工商注册等方面真实、连续的信息，达到一定信用标准的企业才能加入信促会这个‘诚信俱乐部’。” 信促会副秘书长张磊介绍，目前，信促会已经与4家银行机构、8家担保机构、7家信用评级机构达成合作，形成了“信用评级、快捷担保、见保即贷、贴息贴保”的工作闭环，从而大大缩短金融机构的征信时间。此外，实验区管委会还与多家担保机构和信用评级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对实验区内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给予优惠，从而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去年，急需现金流的麦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通过了信促会的信用评估，成功获得了1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音乐版权管理、音乐节企划，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公司。而且其收入跟着项目走，缺乏连续性。”张磊说，如按传统银行的信用标准进行审查，麦爱文化几乎不可能获得授信额度。但以信用作为抵押，国华文创融资担保公司才得以在短短十余个工作日内，顺利批准了100万元的授信额度，使其成功贷款，解决了流动资金不足的困境。

像麦爱文化一样，共有102家企业通过信用融资6.3亿元，节省融资成本28%。如今，越来越多的守信文创企业不再为融资愁。

“实验区率先搭起了服务平台，建立起以信用体系为基础、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模式。”文创实验区管委会主任丰春秋说，三年来，实验区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推动文化金融深度融合，打通文化资源和金融资本的对接渠道，建立起以信用为纽带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

在构建金融服务体系方面，去年，朝阳区还设立了100亿元规模的朝阳区文创产业发展基金，扩大企业投融资渠道；与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文创四板”股权交易平台，助力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串联；认定发展迅速、潜力巨大的首批“蜂鸟企业”，可享受全方位政策支持和多元融资解决方案。2018年，实验区还将在莱锦文创园内成立全市首个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搭建起多层次文化金融对接交流平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金融服务超市”。

**央行联手保监局反洗钱**

日期：2018年1月12日 来源：证券日报

近日，多家险企受到人民银行或者保险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既有人身险公司也有财产险公司，主要原因都是客户信息不真实，部分险企存在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

贵州保监局近日发布信息称，加强与人民银行合作，治理保险机构客户信息不真实乱象。“这与近期进行的反洗钱大检查有关。”一位业内人士透露，今年保险监管机构可能还将进一步推进保单实名制改革。

**多险企领罚单**

高的达120多万元，低的为几万元，近日，多家险企受到人民银行或者保险监管机构的处罚。究其原因，皆与客户信息不真实有关。

具体来看，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近日对某人身险公司陕西分公司罚款120万元，对该公司1名主要领导责任人罚款6.5万元。该公司受罚的原因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及开展黑名单监控、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该分行还对另一寿险公司周至支公司罚款21万元，对另一财险公司西安市阎良支公司罚款26.5万元。处罚事由皆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内容，上述险企违反的《反洗钱法》相关规定包括：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对某人身险公司新疆喀什中心支公司也开出罚单，对公司罚款8.5万元，对单位负责人罚款0.5万元，原因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以及第三十三条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根据上述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财产保险合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皆要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内容包括核对并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等方面。

在财产险公司方面，某财险公司湖北分公司因客户信息不真实被湖北保监局罚款35万元，对该公司时任车险部经理警告并罚款7万元。处罚书显示，该公司业务系统中留存的投保人联系电话非客户真实联系方式，涉及车辆33905台次。另一财险公司福州市鼓楼支公司由于违法造假客户信息，30件保单客户信息不真实，被福建监管局罚款10万元，其责任人被罚款1万元。另一财险公司阿坝中心支公司收到9万元罚款，原因是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银保渠道信息不实比例最高**

为加强客户身份识别，确保客户信息真实，保监会早在2013年就印发了《人身险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险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落实，同时要求险企对历史保单开展客户信息清查和补充更正工作。

2015年，保监会公布了客户信息真实性专项检查结果。在抽查的161.48万件保单中，客户信息不真实的保单占比4.02%。其中，银保渠道问题突出，客户信息不真实的保单比例是其他渠道的8-9倍。“最近几年，银保业务快速发展，尤其是部分中小险企在渠道上严重依赖银行，客户信息不真实的重灾区依然在银保渠道；另外，随着互联网保险的发展，这一领域的客户信息不真实情况也值得关注。”一位分析人士指出。

这种分析在一些具体的案例中也有所反应：部分险企因客户信息不真实受到监管处罚：暂停互联网保险业务、三个月内禁止申报新产品。

某险企在解释客户信息不真实的原因时提到：“通过合作平台销售产品时，对方以保护客户隐私为由拒绝提供客户联系方式，造成客户信息不真实。”上述人士表示，这需要险企对代理机构加强管控。

在此前保监会分析客户信息不真实的原因时，也提及险企对银邮兼业代理机构管控不到位。双方的合作协议未全面明确双方在客户信息的收集、记录、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未规定银行限期补充更正客户信息和补充更正前不予支付手续费等相关内容。同时，当遇到客户信息不完整、不真实的情况仍支付手续费。“实务中，大部分公司均存在这一问题，即便发现代理银行存在客户信息不完整、不真实，仍继续向合作银行支付手续费。”保监会曾表示。

“近期没有详细的数据支撑，但从实践层面看，客户信息不真实依然是行业性问题，银保渠道依然是重灾区，也是监管部门治理的重点领域。”某保险公司负责人对记者称，这与保险业多年的粗放式发展模式有关，也与险企业务严重依赖中介渠道的发展环境有关，中介为了保护业务，往往不愿让险企掌握真实的客户信息。

**2018年资本市场关键词：法治化 严监管 促改革**

日期：2018年1月12日 来源：证券时报

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夯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持续加强，改革开放呈现新气象的基础上，2018年资本市场的发展将何去何从？资本市场的制度建设将如何完善？市场分析指出，法治化、严监管、促改革或将是主旋律。

多位市场人士表示，在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路径中，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改革进程将持续加快，包括《证券法》修订在内的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将提速，基础性制度建设将在考量市场承受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从严监管趋势难言放松，A股的国际化水平将再上台阶，这些都将加快资本市场强国的建设步伐。

法治建设全面起航 证券法修订值得期待

良法才能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作为资本市场的根本大法，2018年，《证券法》修订的“三读”可期。

自2014年初《证券法》修改工作启动以来，已历时近4年，期间经历了2015年股市的异常波动。目前《证券法》修订草案已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在充分考虑我国证券市场实际情况、认真总结2015年股市异常波动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证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聚焦七大市场焦点，包括注册制暂不作规定、执法权限和处罚力度双升级、收购与增持资金应说明“来路”、信息披露升级为专章规定、增加操纵市场等情形、设投资者保护专章作规定、原则规定明确三个层次等。

证监会主席助理黄炜曾在公开场合表明，《证券法》的修订要始终坚持从我国资本市场实际出发。具体而言，要坚定“四个自信”，针对不成熟的交易者、不完备的交易制度、不完善的市场体系、不适应的监管制度等薄弱环节，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资本市场法治，探索形成中国特色的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巴曙松指出，在讨论《证券法》的修订时，需要考虑新的开放趋势，以及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前瞻性地在《证券法》修订中有所体现。第一，进一步完善互联互通机制不同环节的法律框架，减少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不确定性，为未来中国证券市场更高层次开放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第二，预留未来境外企业到境内市场发行的空间。

其中第二点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显得尤为迫切。近两年来，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为主要特征的金融科技创新正深刻影响资本市场，挑战前所未有。一批优秀的国内科技企业受制于VIE（协议控制）架构和现行法律的要求，纷纷出国寻找融资之路。因此，如何把优质企业留下来，迎接科技创新浪潮，需寻求解决办法。

黄炜表示，法律制度要主动跟上科技进步的步伐，积极应对科技发展对市场监管带来的全新挑战，为鼓励并规范科技创新预留制度空间。

具体而言，要厘清通过技术实现的证券交易的金融特性，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所有金融业务都要纳入监管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安排监管制度，并为科技金融创新建立必要的容错纠偏机制。同时，要严惩滥用科技之名行金融违法之实的行为，通过对违法行为特征的清晰勾勒，洞穿不断翻新的违法行为的科技伪装。

巴曙松还建议，在A股国际化逐步加快的背景下，合理设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最低表决权数量，对证券法域外效力进行规定，规定当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损害中国的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境内投资者合法利益时，证券法将具体如何适用。

在投资者保护方面，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汤欣表示，近期我国由证券律师依靠市场力量推动的民事诉讼在内幕交易案件中遭遇瓶颈，致使此类诉讼案件的数量非常有限。如何突破内幕交易案件的诉讼瓶颈，切实实现补偿投资者损失和震慑不法行为，值得深入探究。

除《证券法》之外，资本市场还在着手《期货法》的起草工作，研究提出《公司法》配套完善建议及刑法修正案建议等；行政法规方面，推动私募基金管理条例出台，配合起草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研究制定新三板监管条例，研究提出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修改完善建议等。

**IPO常态化基础上 “进退有序”望成形**

过去一年间，监管层推进IPO（新股首发）常态化，纠正了投资者对融资的恐慌心理，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投资情绪，长期以来A股市场扭曲的估值体系正逐步得到修复。

与此同时，2017年证监会共核发49次IPO批文，共计401只新股，保持着一周一批次的常态化节奏，相较2016年的26批，总体发行节奏明显加快。就年度的发行节奏来看，IPO的常态化发行并非是简单的机械化发新股，其安排充分考虑了二级市场的承受能力。值得注意的是，新一届发审委亮相两周后，新股获批数量由每批次5只降至最低位的3只，为年内最低位。

在加快发行的同时，IPO的审核也前所未有地严格。记者统计显示，“大发审委”自10月1日上任以来，共有93家企业上会，其中52家获通过，33家被否，6家暂缓表决，2家取消审核，通过率仅为55.91%，较2017年上一届发审委81%的通过率低25个百分点。2017年整体过会率呈现逐步下滑的态势，尤其在新一届发审委上任之后，过会率更是屡创新低，从“6否1”到“零通过”，新一届委员严出新高度，被冠以“史上最严发审委”称号。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IPO从严审核对市场的主要参与者起到了警示作用。因此，在预期IPO常态化下，审核将继续从严，IPO市场在疏解“堰塞湖”的同时，也将能更好地严防“带病企业”入市。

据了解，证监会正在就完善退市机制进行研究。一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防止财务造假，对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实施强制退市；二是要求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三是修改完善退市标准，避免因周期波动性因素或财务操纵造成退市上市进程反复，杜绝退市风险公司“保壳”、恶炒行为，维护退市制度的严肃性；四是加强交易所一线监管。

**从严监管趋势不变 稽查执法更严厉**

监管从严，是市场参与各方去年最直观的感受。

从严把好上市公司准入关，严格审核并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完善发审委委员的遴选和管理机制，建立发审委履职的监察机制，加大中介机构责任，督促市场各方主体归位尽责，到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规范上市公司市场化重组，切断“高送转”与违规行为之间的利益链条，对公募基金等资管类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再到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虚假披露、“忽悠式”重组等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公开曝光。全链条的从严监管，让市场乱象得到整治，良好的市场生态正在逐步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得以维护，监管公信力日益显现，投资者信心不断增强。

展望2018年，严监管、防风险的总体基调不会改变。中泰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迅雷表示，中国资本市场以往存在的各种乱象源于市场不成熟、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到位。如今，在监管层的努力下，资本市场的制度篱笆被不断扎牢，中国资本市场正变得更加健康有序。

在制度探索方面，新的一年或在停牌制度、强化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等方面探索建立一些制度规则。董登新建议，打造A股市场全方位监督监管体系，首先应构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始终立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制逻辑，信息披露质量高于投资价值判断。这是监管底线，也是监管红线，任何发行人及证券中介都不能触碰，应该让信息披露成为发行人和上市公司最昂贵的被监管成本。

在稽查执法方面，强化对违法违规的惩处力度仍将继续。连续两年，证监会主席刘士余都在新年第一个工作日调研稽查执法工作，足见对资本市场稽查力量的重视。从去年的“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严惩挑战法律底线的资本大鳄，逮鼠打狼，敢于亮剑”到今年的“要以查办大案要案为重点，精准打击肆意妄为、逃避监管、影响恶劣的个人和机构”，稽查执法的利剑已指向各类在资本市场违法乱纪的主体。刘士余要求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现代信息科技，提升稽查执法的能力与效率，目的就是要有效打击和惩治市场违法违规。

**国际化步伐加快 促市场机制和行业变革**

2017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证监会进行了H股上市公司“全流通”试点，进一步优化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融资环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开启了H股在香港市场的“新时代”。

中信证券分析师杨灵修认为，“全流通”后，H股企业本来的非流通内资法人股和国有股将被批准转化为H股在港交所上市交易，为之前非流通的巨额内资股提供市场化定价机制，为上市公司打开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治理。

“全流通”对于H股公司来说，最直观的意义毫无疑问是打开了新的融资渠道和资本运作空间，使目前无法“变现”的内资股取得市场化定价。同时“全流通”将为H股企业的所有制带来根本性的改观，“内资外资股东不一致”问题得以解决，中期将提升公司治理和市场竞争力。杨灵修认为H股“全流通”的意义，不亚于H股公司在港的第二次上市。

业内人士指出，中国证券期货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还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准，还不能充分满足中国经济升级发展和全方位开放的需要。有序推进金融业的双向开放，既是对外资来华展业诉求的积极回应，更是中国金融业自身发展的必然要求。

“未来就是要通过引进优质、领先的外资证券、期货和基金机构，鼓励中外机构的互利合作和良性竞争。”上述业内人士指出，要将“引进来”和“走出去”结合起来，提升中国证券期货行业的整体素质，增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早期投资专委会2018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日期：2018年1月9日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年1月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协会）早期投资专业委员会（简称专委会）2018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专委会主席徐小平主持，联席主席蔡文胜、秘书长兰宁羽，倪正东、麦刚、牛文文、陈科屹等委员及部分委员代表参加会议；协会会长洪磊、副会长张小艾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早期投资专委会2017年工作总结报告（草案）》、《早期投资专委会2018年重点工作计划（草案）》等文件，并围绕区块链技术、私募行业税收政策、早期投资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功能作用等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

 会议认为，在协会的领导和支持下，2017年，专委会立足为行业服务、为决策提供咨询的功能定位，发动委员们积极作为，在促进行业交流、加强行业研究、为政府决策部门建言献策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



会议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按照需求和问题导向原则，进一步修改完善专委会2018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明确具体任务、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加快推进实施，争取全年工作再上新台阶。



最后，洪磊会长强调，早期投资在推动长期资本形成、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投早投小、投新投长、服务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希望早期投资专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日常工作机制，围绕行业热点难点问题，继续凝心聚力、积极作为，为推进早期投资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完善私募行业生态做出更大贡献。特别要通过建立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引导早期投资管理人逐步建立信用的自我积累、运用和管理机制；加大早期投资者教育培训力度，引导高净值人群了解、认识早期投资，培育壮大早期投资人队伍，帮助他们不断提升早期投资能力。

**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拟公示第十八批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

日期：2018年1月10日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截至2018年1月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已将北京东方财星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319家机构列入失联公告名单，并在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中予以列示。依据协会2016年2月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及协会关于“自失联机构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失联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协会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规定，上述319家机构中，有92家机构已被注销登记；有9家机构已自行申请注销登记。

日前，协会自律核查工作中发现7家拟失联机构。其中，协会在处理投诉案件中发现中财国龙（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拟失联机构；江苏证监局在开展异常机构核查工作过程中发现苏州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家拟失联机构；青岛证监局在专项核查中发现青岛层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家拟失联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在开展纠纷调解工作中发现昌龙运通（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家拟失联机构。协会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预留的固定电话、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无法与第1至4家机构取得联系。

请上述公司于本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来函对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情况予以书面说明，逾期则被认定为“失联机构”。被认定为“失联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在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栏目中予以公示，同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诚信信息公示中予以标示。列入失联名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满三个月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来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9层 协会私募管理部自律组（收）

邮箱：smjjbzlz@amac.org.cn

特此公告。

附件：《拟公示第十八批失联私募机构名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附表：**

拟公示第十八批失联私募机构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失联私募机构** |
| 1 | 中财国龙（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2 | 上海务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 |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 | 玖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5 | 苏州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 | 青岛层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7 | 昌龙运通（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注销2家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对有关从业人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日期：2018年1月11日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日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广西证监局分别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来函，通报了对北京炳隆资管、广西世纪红榕等2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调查情况和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事实。其中，北京炳隆资管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不配合监管部门调查，目前公司已人去楼空，处于失联状态；广西世纪红榕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其关联企业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广西世纪红榕未向协会报告该重大事项，目前公司人员均已离职，无法正常经营。鉴于以上2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不是协会会员，不适用纪律处分程序，协会决定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了严肃从业人员纪律，协会还对登记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了纪律处分措施。

今后，协会将继续加强司法调查、行政监管与自律管理的信息共享和合作衔接，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查明的情况，直接对会员机构采取纪律处分，对非会员机构予以注销登记或暂停备案。对于在涉案机构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为其提供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协会也将全面倒查其责任，从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协会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应当以诚实守信为前提，以履职尽责为保障。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登记备案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法律责任。登记备案不是行政许可，不是一次性的“闯关”，需要持续履行法定责任，符合行业规范。

协会请投资者和社会各界关注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查询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如果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瞒报、漏备等行为，欢迎投资者向协会反映有关情况，协会将及时调查处理。

**中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6）**

日期：2018年1月12日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编者按】2016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加快推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产品备案、从业人员管理的自律规则和信息报送系统建设。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私募基金的专业性得到稳步提升，发展路径更为清晰，行业自律成效明显，社会形象大幅改善。截至2016年底，在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46505只，认缴规模10.24万亿元，实缴规模7.89万亿元。私募基金已经成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日益承担起对投资人的信托责任、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回归责任和对实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责任。

过去这一年，我国高净值人群规模迅速扩大，个人财富管理市场前景良好，FOF基金、CTA基金等新兴投资策略得到广泛运用，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动力。但与此同时，产品同质化问题严重，外资机构的进入又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为全面、客观认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现状，把握未来发展方向，促进行业整体提升专业性水平，科学防范风险，更好履行信托责任和维护合格投资者权益，在协会指导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依托协会信息系统内各私募机构备案的相关数据，在吸收业内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和对市场机构进行了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和深度分析行业发展现状、法律监管环境以及社会责任承担情况，数易其稿，形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6）》，全景展现我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6）》](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2720.shtml)

**关于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日期：2018年1月12日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

为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协会会员持续加强自身信用积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研究制订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并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并实施。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2723.shtml)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起草说明](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2723.shtml)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诚信与发展座谈会在京召开**

日期：2018年1月12日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年1月1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北京召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诚信与发展座谈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洪磊，证监会私募基金监管部一处处长高天红，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专委会主席张志洲和联席主席汤进喜、李华轮，协会母基金专委会联席主席殷哲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5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专委会委员机构、7家商业银行、2家FOF机构、1家第三方服务研究机构及6家新闻媒体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张小艾主持。

 会议通报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诚信与发展整体情况，正式发布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简称《工作规则(试行)》）、《中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6）》（简称《行业发展报告（2016）》）。

 会议介绍，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是在已有“7+2”自律规则体系信用外部约束机制基础上，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核心、着力建立信用指标体系和信用自我积累、管理和运用的市场化内部约束机制。**信用信息报告是对信用信息的客观记录，不做主观判断、不是分类评级；是“基本”的信用档案，不是“面面俱到”的尽职调查报告；是私募基金行业现有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是对现有市场化评价机构分类评级、评优评奖的竞争和替代；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定向“一对一”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不是公开发布和使用。**下一步，协会将进一步在私募股权及创投基金领域研究建立信用信息报告工作相关机制。

 会议介绍，《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6）》是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专委会发挥行业平台优势，汇聚行业智慧和力量，在深入挖掘协会AMBERS系统大数据基础上，全面梳理和分析了行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法律监管环境以及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而形成的重要研究成果，旨在为业界和政府部门相关决策发挥重要的参考作用。

 与会代表们围绕私募行业发展现状、信用建设、功能作用、服务实体经济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沟通交流，高度肯定了发布《工作规则(试行)》和《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6）》的重要意义。与会代表们认为，《工作规则(试行)》中信用指标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信用信息报告工作将有利于合规、专业、稳健、透明的优秀私募基金管理人脱颖而出，有利于提升私募行业的信用声誉和品牌形象，增强长期资金机构投资者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合作的信心和意愿；《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6）》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数据详实，便于业界和社会全面了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发展的客观现状，体现了协会的平台和资源优势，体现了协会为行业发展提供的公益服务的功能作用。



洪磊指出，《工作规则(试行)》和《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6）》的发布，反映了近期协会私募基金行业治理工作的两大重要转变，即由原来的"单一问题导向"向“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转变，由前期“偏重自律”向“自律与服务并重”转变，具体表现为从过去强化制度供给、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监控监测系统建设、落实事中事后监督，开始向推动行业信用自治、提供公共服务、实行扶优限劣措施转变。

 他强调，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是协会落实国家信用建设战略部署、创新行业治理模式和信用建设方式的重要举措和有益探索，有利于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专注投资运作、不断积累自身信用，实现持续发展、做强做优，有利于破解相关合作机构获取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成本高效率低可信度弱的难题、引导长期资金进入私募基金行业，有利于引导私募基金行业以信用立身、实现信用自治。信用建设是私募基金行业有效治理的基础工程、长远之道和根本之策，三年多来，通过建立“7+2”自律规则体系，协会在信用外部约束机制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而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是从不同角度、不同着力点出发，对信用建设的持续深化和完善。在下一步工作中，协会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一如既往地探索行业治理新模式和信用建设新方式，力争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市场化的现代行业治理之路，建设行业拥护、市场欢迎、监管信赖、社会公信的现代行业治理组织。

**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日期：2018年1月12日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发〔2018〕4号

各会员单位、结算参与机构：

为进一步聚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防控业务风险，规范业务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办法》，详见附件）。《业务办法》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安排通知如下：

　　一、《业务办法》自2018年3月12日起实施。本所于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业务办法（试行）》（上证会字〔2013〕55号）同时废止。

　　二、《业务办法》实施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业务办法（试行）》规定继续执行，无需提前购回，且可以延期购回。

　　三、《业务办法》实施前融入方已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任一笔初始交易金额达到500万元的，无论该笔交易是否已了结，《业务办法》实施后该融入方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业务办法》实施前融入方已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初始交易金额均低于500万元的，无论交易是否已了结，《业务办法》实施后该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

　　四、各会员单位、结算参与机构应当在《业务办法》实施前做好技术系统改造、内部制度调整、业务协议修改、投资者教育等工作，确保实现平稳过渡。

　　特此通知。

[附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stock/c/c_20180112_4449493.shtml)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日期：2018年1月12日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会〔2018〕27号

各会员单位、结算参与机构：

为进一步聚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实体经济定位，防控业务风险，规范业务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办法》）。

新《办法》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安排通知如下：

一、新《办法》及配套的会员业务指南自2018年3月12日起施行，原《办法》（深证会〔2017〕194号）及配套的会员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二、新《办法》施行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办法》规定继续执行和办理延期，无需提前购回。

三、新《办法》施行前融入方已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任一笔初始交易金额达到500万元的，无论该笔交易是否已了结，新《办法》施行后该融入方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新《办法》施行前融入方已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初始交易金额均低于500万元的，无论交易是否已了结，新《办法》施行后该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

四、各会员单位、结算参与机构应当在新《办法》施行前做好技术系统改造、内部制度调整、业务协议修改、投资者教育等工作，确保实现平稳过渡。

特此通知

 [附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76642.shtml)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2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主办券商执业工作质量，督促主办券商勤勉尽责，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以主办券商各项业务出现的执业质量负面行为记录为基础，结合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以及主办券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发展的贡献及其他对评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对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进行的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国股转公司已取得推荐、经纪或做市业务备案函的所有主办券商。

**第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组织实施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工作，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指导、监督。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主办券商的评价周期分为月度和年度。

（一）月度公示。全国股转公司于每月第10个转让日前，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公示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挂牌后督导、交易管理、综合管理四类业务执业质量情况。

（二）年度评价。年度评价期为上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与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的周期保持一致。全国股转公司于每年8月31日前，按照综合点值、扣点原则和加点原则，确定主办券商上年的评价点值，按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进行分档，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所有主办券商分档结果。

**第六条** 主办券商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自公示后的5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复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全国股转公司应于15个转让日完成复议，并将结果反馈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或相关方提供、补正复议申请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复议期。

经复核确需调整主办券商评价结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在结果反馈后3个转让日内公布该主办券商更正后的评价结果。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七条** 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指标包括执业质量负面行为记录、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况、对市场发展的贡献以及其他对评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第八条** 执业质量负面行为记录是指主办券商在推荐挂牌、挂牌后督导、交易管理、综合管理等执业过程中因未勤勉尽责而出现的工作质量低或不规范但尚未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一）推荐挂牌负面行为记录。主要反映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在尽职调查、申报文件质量、信息披露、股份登记、内核及质量控制等方面涉及执业质量的事项。

（二）挂牌后督导负面行为记录。主要反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日常业务（如权益变动公告、限售/解除限售、暂停/恢复转让、权益分派等）、并购重组、股票发行等方面涉及执业质量的事项。

（三）交易管理负面行为记录。主要反映主办券商开展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过程中在风险揭示、交易监控、做市报价、做市资金及股票管理等方面涉及执业质量的事项。

（四）综合管理负面行为记录。主要反映主办券商在业务备案、信息披露、人员资质、配合提交有关数据及报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活动中涉及执业质量的事项。

对于每条负面行为记录设置调整系数，根据情节由轻到重分为三档，依次对应0.5、1、1.5的调整系数。将每类业务中的各条负面行为记录数量乘以对应的调整系数，加总后得到该类业务经调整后的负面行为记录数量。

具体评价指标内容见本办法附表1。

**第九条** 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况，是指主办券商及其业务人员因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而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实施纪律处分，及在从事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十条** 对市场发展的贡献是指评价期内主办券商在推荐、做市、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方面市场份额占比及业务开展质量排名靠前的情况。

**第十一条** 其他对评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是指主办券商在持续合规经营方面表现突出及其他由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情况。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一节 计值方法

**第十二条** 在推荐挂牌、挂牌后督导、交易管理、综合管理经调整后的负面行为记录的基础上，计算各主办券商下列四类指标数值：“推荐挂牌负面行为记录数量/推荐挂牌企业家数”、“挂牌后督导负面行为记录数量/持续督导企业家数”、“交易管理负面行为记录数量/做市企业家数”、“综合管理负面行为记录数量/持续督导企业家数”。

**第十三条**  设定无执业质量负面行为记录的主办券商基准点值为100点。其中，推荐挂牌、挂牌后督导、交易管理、综合管理业务四类业务按一定权重计算业务基准点值。

有执业质量负面行为记录的主办券商，按照第十二条计算四类指标数值的排名区间情况，确定其调整系数；对于所有主办券商的四类业务，按照业务量指标数值的排名区间情况，确定其难度系数；将各业务基准点值乘以对应的调整系数及难度系数，分别计算各主办券商单项业务的点值，加总后得出主办券商综合点值。

执业质量评价指标构成、相关业务权重、调整系数及难度系数等具体评值标准见附表2。

**第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在征求市场意见的基础上适时对附表1和附表2中的评价指标、相关业务权重、调整系数及难度系数等具体评值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节 扣点标准

**第十五条** 评价期内，主办券商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而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实施纪律处分的，按以下原则给予相应扣点：

（一）主办券商被采取要求主办券商及其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和披露，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每次扣1点。

（二）主办券商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每次扣2点。

（三）主办券商或其相关人员被采取暂不受理出具的文件的，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每次扣3点。

（五）主办券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被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每次扣4点。

（六）主办券商被采取限制、暂停直至终止从事相关业务的，每次扣8点。

**第十六条** 评价期内，主办券商从事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每次扣5点，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8点。

**第十七条**主办券商因同一事项在同一评价期被采取多项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按最高点值扣点，不重复扣点。

主办券商因同一事项在同一评价期同时被采取行政措施和自律措施的，按最高点值扣点，不重复扣点。

第三节 加点标准

**第十八条** 评价期内，主办券商对市场发展的贡献符合以下条件的，按以下原则给予相应加点：

（一）主办券商推荐有行为挂牌企业家数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前20名的，分别加2点、1点、0.5点。

（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企业股票发行次数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前20名的，分别加3点、2点、1点。

（三）主办券商做市股票成交量数值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前20名，分别加1.5点、1点、0.5点。

（四）主办券商做市即时性指标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前20名的，分别加1.5点、1点、0.5点。

（五）主办券商提供重组服务数量位于行业前2名、前5名的，分别加2点、1点。

（六）主办券商卖方研究报告数量位于行业前5%（含）、前5%~10%（含）、前10%~20%（含）的，分别加2点、1点、0.5点。

（七）主办券商净承接持续督导企业家数位于行业前5%（含）、前5%~10%（含）、前10%~20%（含）的，分别加2点、1点、0.5点。

**第二十条** 主办券商符合以下条件的，按以下原则给予相应加点：

（一）主办券商连续6个月评价期内实施加点之前的点值位于行业前5名的，年评时加5点。

（二）主办券商最近12个月每月均未出现第四章第二节的扣点情形的，在年评时加1点。在评价期内首次备案的主办券商不适用本款。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酌情加点。

第五章 评价结果分档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主办券商年度内执业质量评价点值高低，将主办券商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

（一）一档为排名前20%（含）的主办券商；

（二）二档为排名前20%-60%（含）的主办券商；

（三）三档为排名前60%-80%（含）的主办券商；

（四）四档为排名80%之后的主办券商。

**第二十二条** 年评时主办券商存在以下情形的，按以下认定结果和评价点值分档结果孰低的原则确定档位：

（一）评价期末没有已推荐挂牌公司或正在推荐挂牌公司，且评价期内没有对任一家挂牌公司进行做市的，直接认定为三档；

（二）在评价期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认定为四档；

（三）在评价期内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被采取临时接管监管措施的，直接认定为四档。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年评结果公布后一年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从出现之日起按以下原则调整其上年度评价档位，年中的档位调整不影响当年度的年评结果。

（一）从事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给市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评价档位下调至四档。

（二）因从事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评价档位下调至四档。

第六章 评价运用

**第二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每月对上月评价点值排名后十位的主办券商进行电话问询，必要时要求提交书面说明或现场检查，并视情况将处置结果报告证监会及主办券商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五条**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年评分档结果，分别在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并购重组、股票发行和做市等业务方面针对主办券商实施差异化制度安排。

评价结果可作为新业务或新产品的优先试点顺序的依据。

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主办券商在日常报告频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频率、定期接受培训的频率等方面实行区别对待。

**第二十六条** 年度评价的结果报送证监会，同时抄报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供监管机构在证券公司日常监管中参考使用。

**第二十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主办券商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计入主办券商质量评价档案。

**第二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报送证监会作为分类评价扣分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主办券商控股的证券子公司参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合并纳入母公司评价。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推荐挂牌企业家数，是指评价期内各主办券商推荐的企业中已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函的企业数量，以同意挂牌函盖章日期为统计节点。

（二）持续督导企业家数，是指评价期内期初和期末时点各主办券商提供持续督导服务企业数量的算数平均数，以签订持续督导协议日期为统计节点。

（三）做市企业家数，是指评价期初和期末时点各主办券商提供做市服务企业数量的算数平均数，以开始做市日期为统计节点。

（四）推荐有行为挂牌企业家数，是指评价期内主办券商推荐的企业做市、融资或者有重组操作的企业数量。融资和重组按照下述第（五）项和第（八）项的统计指标为准。

（五）持续督导企业股票发行次数，是指评价期内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挂牌公司已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的发行次数，以披露新增股份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为统计节点。

（六）做市股票成交量，是指评价期内做市商成交股份总数，不含做市商间为调节库存股等进行股票转让的成交股份数。

（七）做市即时性指标，是指评价期内做市商做市申报成交笔数/投资者限价委托笔数。

（八）提供重组服务数量，是指评价期内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挂牌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累计次数，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日为统计节点。

（九）卖方研究报告数量，是指评价期内主办券商发表的面向公司内部以外受众的新三板研究报告，以主办券商报送的月度业务数据认定为准。

（十）净承接持续督导企业家数，是指评价期内主办券商新承接持续督导的企业家数减去其解除持续督导的企业家数，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为统计节点。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评价结果公示日遇有节、假日时顺延，以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公示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29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表：1．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

2．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指标与评值标准

**附表1**

**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

| **序号** | **行为类别** | **行为描述** | **调整系数** |
| --- | --- | --- | --- |
| 1 | 推荐挂牌负面行为 | 受理材料 | 通过BPM报送申请挂牌材料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处驳回。 | 0.5 |
| 2 | 挂牌条件 | 申报主体不符合挂牌条件，仍予以推荐申报。 | 1.5 |
| 3 | 信息披露 | 信息披露文件未按规则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 | 1.5 |
| 4 | 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内容错误。 | 0.5 |
| 5 | 回复 | 未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回复。 | 1 |
| 6 | 中介机构意见前后矛盾，或者中介机构间意见不一致。 | 1 |
| 7 | 针对同一问题反馈三次（含）以上。 | 0.5 |
| 8 | 内 核 | 内核工作不符合《内核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 1 |
| 9 | 披露及挂牌事务 | 披露及挂牌事务办理不符合《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的要求。 | 0.5 |
| 10 | 程序和形式 | 存在文件报送程序和形式要件问题。 | 0.5 |
| 11 | 监管意见函 | 因推荐挂牌业务未勤勉尽责被全国股转公司有关部门出具监管意见函。 | 1.5 |
| 12 | 其他 | 其他推荐挂牌执业负面行为。 | 0.5~1.5 |
| 13 | 挂牌后督导负面行为 | 日常业务 | 日常业务未严格按照相关业务指南或通知等的要求进行办理。 | 1 |
| 14 | 报送的挂牌公司董监高信息有误。 | 0.5 |
| 15 | 股票发行 | 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 | 修改通知书0.5[[1]](#footnote-1) |
| 问题清单1 |
| 16 | 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材料未尽事前审查职责。 | 修改通知书0.5 |
| 问题清单1 |
| 17 | 备案材料错误导致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在发函后重新出函。 | 0.5 |
| 18 | 信息披露 |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线上或线下更正，且未尽事前审查职责。 | 1 |
| 19 |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交定期报告事前审查表。 | 0.5 |
| 20 | 信息披露文件应更正/补发但未通过BPM系统的更正/补发通道，或应线下更正/补发但未通过线下更正/补发通道。 | 1 |
| 21 |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明显缺失或严重错误等情形。 | 1 |
| 22 | 监管意见函或问询函 | 因持续督导履职不力被全国股转公司有关部门出具监管意见函。 | 1.5 |
| 23 |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问询函，且问询后发现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 | 1 |
| 24 | 其他 | 报送的挂牌公司涉税信息不准确。 | 0.5 |
| 25 | 其他发现的负面监管事项。 | 0.5~1.5 |
| 26 | 交易管理负面行为 | 做市商报价 | 在转让日的9:30未对做市股票发布买卖双向报价。 | 1.5 |
| 27 | 前次做市申报撤销或其申报数量经成交后不足1000股的，未在5分钟内重新报价。 | 1.5 |
| 28 | 在转让日提供的双向报价的时间少于做市转让撮合时间的75%。 | 1.5 |
| 29 | 未持续发布买卖双向报价。 | 1.5 |
| 30 | 进入做市报价豁免期后，在该情形发生后第3个转让日未恢复正常双向报价。 | 1.5 |
| 31 | 频繁进入做市报价豁免期。 | 0.5 |
| 32 | 配合监察工作 | 对被全国股转公司有关部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客户监管不力。 | 1 |
| 33 | 未落实《关于协助落实相关自律监管措施的函》等函件的要求。 | 1 |
| 34 | 营业部信息更新未及时报告或报告信息不完整。 | 0.5 |
| 35 | 其他不配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监察工作的行为。 | 1 |
| 36 | 综合管理负面行为 | 业务申请及备案 | 业务申请材料未按照《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或全国股转公司有关通知中的模板出具。 | 0.5 |
| 37 | 未在规则要求的时限内提交业务申请材料。 | 0.5 |
| 38 | 做市商未按时向中国结算提交股票划转申请。 | 0.5 |
| 39 | 业务申请材料或备案材料中的关键要素缺失或存在明显错误。 | 0.5 |
| 40 | 月度业务数据报送 | 未在要求时间内报送线上或线下月度业务数据表信息。 | 0.5 |
| 41 | 报送的线上或线下月度业务数据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漏。 | 0.5 |
| 42 | 其他非定期报送的数据未按要求报送的。 | 0.5~1.5 |
| 43 | 股份登记 | 股份登记时，股份明细表中账户名称、证件号码、股份数量等出现错误，严重影响挂牌公司登记股份的。 | 0.5 |
| 44 | 主办券商未按中国结算业务规则要求发布公告。 | 1 |
| 45 | 股份登记时，严重影响挂牌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的其他行为。 | 0.5~1.5 |

**说明:**

1. 第2条主要指申报主体申报时不符合挂牌条件相关规则要求，主办券商经核查和内控程序后仍予以推荐申报，但违规程度不足以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
2. 第3条主要指申报时信息披露文件未按照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则、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审查期间信息披露的通知等与信息披露有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
3. 第4条主要指申报时信息披露文件在真实准确性方面存在瑕疵，典型情形如：披露事项有误予以更正，挂牌公司股东、董监高、子公司、行业分类、股本结构图等挂牌公司基本情况披露有误，财务数据或其他应披露数据存在错误或遗漏等。
4. 第5条主要指应回复未回复，未按反馈意见补充披露或提交文件等，反馈意见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审查、举报、监管等的反馈意见。
5. 第6条主要指回复和申报文件不一致，或数次回复不一致，或券商会计师律师之间不一致。
6. 第7条主要指针对同一个问题三次发出反馈意见，主办券商未能尽职履行核查义务。
7. 第8条主要指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内核人员、内核程序、内核工作底稿等不符合《内核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8. 第9条典型情形包括：未按照《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要求更正公转书，提示性公告披露的挂牌日期有误等。
9. 第10条典型情形包括：申报文件错传、漏传，申报文件签章等格式问题，未按要求申请延期等。
10. 第12条包括取得挂牌函之后不挂牌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推荐挂牌执业负面行为。
11. 第13条主要指暂停/恢复转让、新增股份挂牌、限售/解除限售、全称/简称变更等日常业务的办理不符合相关业务指南或通知等的要求。
12. 第14条主要指主办券商通过BPM系统报送的挂牌公司董监高姓名、证件类型或证件号码等信息有误。
13. 第16条主要指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材料未尽事前审查职责，包括备案材料存在明显缺失、低级错误、表述不一致、内容不完备等情形。
14. 第18条主要指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线上或线下更正，且主办券商未尽事前审查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内容与标题不符、误发为其他公司公告、公告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严重错误的情形。
15. 第24条涉税信息主要指主办券商通过BPM系统报送的为挂牌公司挂牌年费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相关信息。
16. 第32条主要指相关投资者连续三次出现同类交易违规行为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17. 第33条主要指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反馈相关资料、未落实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客户的处罚。
18. 第35条包括但不限于：对要求调阅资料、递交情况说明、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及其他需配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监察工作的事项，未及时回复、报告或拒绝配合等。
19. 第37条只要未在规则要求的时限内提交业务申请材料，无论是否提交关于延期提交材料的说明，均记录负面行为。
20. 第39条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名称、证券账户号、交易单元号、股份数量等。
21. 第41条主要指：线上数据中，储备项目拟申报日期早于报告日期，储备项目进度未填写、本期减少储备项目原因未说明等；线下数据中，1) 报送表格数量不足7个文件（7个文件分别为：主办券商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研究业务、投融资对接情况、新三板基金情况和主办券商联络人信息）；如未在我司备案主办券商相关业务或未实际开展业务，须在BPM系统中提交数据时注明上述情况。2) 报送数据出现明显逻辑错误，包括合计与分项勾稽关系不正确等。例如，推荐业务表中，子表1持续督导人员总数为空；子表1内核机构人员总数≠（内部人员人数+外聘人员人数）。做市业务表中，子表1做市业务专职人员配备人数与子表2做市业务专职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做市专职人员人数、配备情况不匹配等；研究业务表中，子表2研究报告发布数量与券商报送PDF版研究报告数量不匹配；投融资对接情况表中，子表1推介企业总数与子表2中推介企业情况不匹配。主办券商相关业务收入表中，收入合计与收入分项勾稽关系不匹配。3) 填写数据单位不符合报送要求，如“业务收入”的单位未按照万元填写。
22. 第44条主要指在发行人还未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业务申请并确认通过审核的情况下，主办券商就允许发行人披露新增股份公开转让公告或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  |
| --- | --- |
|  | 附表2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指标与评值标准一、综合点值计算 |
| （一）**设定无执业质量负面记录的主办券商基准点为100点**其中，推荐挂牌、挂牌后督导、交易管理、综合管理业务无执业质量负面行为记录时的基准点值分别设定为20点、40点、30点、10点。 |
| （二）**综合点值**针对以下每一类评价指标（X），指标数值为0的主办券商，设定其调整系数（Z）为1；指标数值大于0的主办券商，按指标数值进行排序，按照排名前5%（含）、5%-20%（含）、20%-40%（含）、40%-70%（含）和70%-100%划分共5个区间档位，各区间对应的调整系数（Z）分别设定为0.60、0.70、0.80、0.85、0.90。对于所有主办券商的四类业务，按业务量指标（W）数值进行排序，按照排名前80%（含）、80%-90%（含）和90%-100%划分共3个区间档位，各区间对应的难度系数（N）分别设定为1.00、0.90、0.80。将（一）中的业务点值乘以调整系数（Z）及难度系数（N），得出主办券商单项业务点值。将四项业务点值进行加总，以确定各主办券商综合点值。 |
| **评价项目** | **序号** | **评价指标****（X）** | **权重（Y）** | **调整系数****（Z）** | **业务量****指标****（W）** | **难度系数****（N）** | **计点** | **举例** |
| 推荐挂牌 | 1.1 | 推荐挂牌负面行为记录数量/推荐挂牌企业家数 | 20% | （1）若X=0，则设定Z=1；（2）若X>0，则按照X值的排名前5%、20%、40%、70%、100%将被评价对象分为5个排名区间档位：前5%（含）Z=0.60；5%-20%（含）Z=0.70；20%-40%（含）Z=0.80；40%-70%（含）Z=0.85；70%-100% Z=0.90。 | 推荐挂牌企业家数 | 按照W值的排名设置被评价对象执业的难度系数：前80%（含）N=1.00；80%-90%（含）N=0.90；90%-100%N=0.80。 | Y\*Z\*N\*100 | 在“推荐挂牌”评价项目中，假设A主办券商Z值排名前5%，W值排名前90%-100%，则相应计点为：100\*20%\*0.60\*0.80=9.6点 |
| 挂牌后督导 | 1.2 | 挂牌后督导负面行为记录数量/持续督导企业家数 | 40% | 持续督导企业家数 | Y\*Z\*N\*100 | 在“挂牌后督导”评价项目中，假设A主办券商Z值排名5%-20%，W值排名前90%-100%，则相应计点为：100\*40%\*0.70\*0.80=22.4点 |
| 交易管理 | 1.3 | 交易管理负面行为记录数量/做市企业家数 | 30% |  | 做市企业家数 |  | Y\*Z\*N\*100 | 在“交易管理”评价项目中，假设A主办券商Z值排名20%-40%，W值排名前80%-90%，则相应计点为：100\*30%\*0.80\*0.90=21.6点 |
| 综合管理 | 1.4 | 综合管理负面行为记录数量/持续督导企业家数 | 10% | 持续督导企业家数 |  | Y\*Z\*N\*100 | 在“综合管理”评价项目中，假设A主办券商Z值排名40%-70%，W值排名前80%，则相应计点为：100\*10%\*0.85\*1.00=8.5点 |
| 综合点值 | 加总 | A主办券商：62.1点 |

二、扣点标准

| **评价项目** | **序号** | **评价指标（X）** | **调整系数（Z）** | **扣点** | **举例** |
| --- | --- | --- | --- | --- | --- |
| 扣点项 | 2.1 | 被采取要求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和披露，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次数 | -1点/次 | X\*Z | 假设A主办券商评价期内被约见谈话5次，则扣5\*1=5点 |
| 2.2 | 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的次数 | -2点/次 | X\*Z | 假设A主办券商评价期内被出具警示函3次，则扣3\*（2）=6点 |
| 2.3 | 被采取暂不受理出具的文件，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次数 | -3点/次 | X\*Z | — |
| 2.4 | 被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次数 | -4点/次 | X\*Z | — |
| 2.5 | 被采取限制、暂停直至终止从事相关业务的次数 | -8点/次 | X\*Z | — |
| 2.6 | 因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准则而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 | -5点/次 | X\*Z | — |
| 2.7 | 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准则而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 | -8点/次 | X\*Z | — |
| 扣点总计 | 加总 | A主办券商扣点：11点 |

三、加点标准

| **评价项目** | **序号** | **评价指标（X）** |  | **加点** | **举例** |
| --- | --- | --- | --- | --- | --- |
| 加点项 | 3.1 | 推荐有行为挂牌企业数量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前20名 |  | 分别加2点、1点、0.5点 | 假设A主办券商评价期内推荐有行为挂牌企业数量位于第5名，则加2点 |
| 3.2 | 持续督导企业股票发行次数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前20名 | 分别加3点、2点、1点 | 假设A主办券商评价期内提供股份发行次数位于第8名，则加2点 |
| 3.3 | 做市成交量数值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的、前20名 | 分别加1.5点、1点、0.5点 | 假设A主办券商评价期内做市成交量位于第12名，则加0.5点 |
| 3.4 | 做市即时性指标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前20名 | 分别加1.5点、1点、0.5点 | 假设A主办券商评价期内做市即时性指标位于第25名，不加点 |
| 3.5 | 提供重组服务数量位于行业前2名、前5名 | 分别加2点、1点 | 假设A主办券商评价期内并购重组服务数量等于0，不加点 |
| 3.6 | 主办券商卖方研究报告数量位于行业前5%（含）、前5%~10%（含）、前10%~20%（含） | 分别加2点、1点、0.5点 | 假设共100家主办券商参与评价，有A、B、C主办券商评价期内卖方研究报告数量分别位于第1~3名，D、E、F主办券商并列第4名，则这6家主办券商均加2点 |
| 3.7 | 主办券商净承接持续督导企业家数位于行业前5%（含）、前5%~10%（含）、前10%~20%（含） | 分别加2点、1点、0.5点 | 假设共100家主办券商参与评价，有3家主办券商评价期内净承接持续督导企业家数分别位于第1~3名，3家主办券商并列第4名，A、B、C、D主办券商分别位于第7~10名，则A、B、C、D这4家主办券商均加1点 |
| 3.8 | 最近6个月评价期内实施加点之前的得点持续位于行业前5名 | 年评可加5点 | — |
| 3.9 | 主办券商最近12个月每月均未出现第四章第二节的扣点情形。在评价期内首次备案的主办券商不适用本款。 | 年评可加1点 | — |
| 3.10 |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酌情加点 | — |
| 加点总计 | 加总 | A主办券商加点：7.5点 |

根据综合点值-扣点+加点公式计算，A主办券商在评价期间的得点为58.6点。

1. 该条以修改通知书或问题清单反馈，分别对应不同调整系数。下同。 [↑](#footnote-ref-1)